

2008-2012 年

# 監察院婦女人權工作 實錄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編印

2013 年 5 月



# 院 長 序

早在 1967 年，聯合國大會鑒於歧視婦女情事在世界各地仍屢見不鮮，為使性別平等原則獲得普遍承認與落實，特通過並發表「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該宣言於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對婦女的歧視，其作用為否認或限制婦女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實屬根本不公平且構成侵犯人格尊嚴的罪行。」因此，該宣言要求各國：為廢除現行歧視婦女的法律、習俗、規章與慣例，並為男女平等權利建立適當的法律保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尤應將權利平等原則載入憲法或另以法律加以保證。

自上開宣言發表後 12 年，即 1979 年，鑒於世界各地歧視婦女的現象仍普遍存在，為決心執行該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消除對婦女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聯合國大會乃於是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要求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我國於 2002 年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2004 年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保障性別平等之法律，惟為與國際婦女人權規範接軌，乃於 2011 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從此，該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乃具有我國國內法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該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此後，監察院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是否有違法失職情事時，

亦應加強檢視其施政（含作為與不作為）是否符合上開公約之相關規定，務期達成公約所揭示的目標－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保障並增進婦女應享的各項權利。

對婦女人權的重視，保障與提升婦女人權，不僅是國際人權發展的趨勢，也是多年來我國政府與各人權團體共同努力的重要目標。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自2008年8月1日就任以來，對國內婦女人權問題就極為重視，據統計，迄2012年底，共完成53件與婦女人權有關之調查報告。這些調查報告涉及之婦女權利類別及案件類型極為廣泛，包括婦女生存權、健康權、工作權，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強迫賣淫、外籍與大陸配偶權益等。

為讓各界瞭解監察院自2008年以來調查婦女人權案件之概況與成效，及各級政府機關推動與執行婦女人權保障工作的表現，監察院特將4年來完成之53件與婦女人權有關的調查報告，予以彙整、分析，並篩選其中18件代表性案例，摘述其調查緣起、調查發現與結果，及政府機關改善情形。另於本書前兩章簡述國際婦女人權法及我國婦女人權保障相關法規之要旨。最後附錄2008-2012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一覽表及代表性案例一覽表，以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該公約施行法，俾便讀者索引參閱。茲於本書出版之際，謹書如上數言，刊於卷首，並請讀者不吝賜正。

王建煊

謹序

2013年3月26日



# 目 次

前 言 .....	1
第一章 國際婦女人權法之主要規範 .....	3
第二章 我國婦女人權保障相關法規 .....	13
第三章 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之概況及成效 .....	23
第四章 各類型之代表性案例 .....	69
第一節 婦女生存權 .....	69
第二節 婦女健康權 .....	77
第三節 婦女工作權 .....	84
第四節 家庭暴力 .....	89
第五節 性侵害 .....	106
第六節 性騷擾 .....	124
第七節 強迫賣淫 .....	136
第八節 外籍與大陸配偶 .....	143
結 語 .....	153
附錄一 2008-2012 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一覽表 .....	155
附錄二 2008-2012 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 各類型代表性案例一覽表 .....	177
附錄三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	179

附錄四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185
附錄五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201

## 前 言

所謂人權，意指：人，因身為「人」或「人類」而享有的權利；其主要意涵為：每個人都有尊嚴，都應受到尊重，都應受到合乎人權的對待。依上揭定義，所謂婦女人權，即指：婦女，因身為「人」或「人類」而享有的權利。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在《聯合國》網站的「婦女與人權」專欄文獻中，開宗明義指出：「婦女的權利即人權」。該文接著指出：「這一口號貫穿了 20 世紀 90 年代，並在成千上萬個組織和網絡體系所舉行的把婦女人權直接放入國家、區域，和國際議事日程的運動、活動中。」

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在上述專文的說法，係源於 1993 年 6 月在奧地利首都維也納（Vienna）召開的世界人權會議，該次會議特別關注世界人權中的性別不平等及婦女人權相關問題。在該次會議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sup>1</sup>中明確揭示：婦女的人權，是普遍性人權當中不可剝奪和不可分割的一個整體部分，也是聯合國人權活動的一個必要組成部分。該「宣言」要求各國政府、機構、政府間和非政府組織加強努力，保護和促進婦女的人權；不僅要消除基於性別的一切形式歧視，也要使婦女能在國家、區域和國際領域，充分、平等地參與政治、公民、經濟和文化生活。

消除基於性別的一切形式歧視，保護和促進婦女的各項人權，不僅是近代以來重要的人權思潮，也是當代人權運動的發展趨勢。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檢視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

---

<sup>1</sup>「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簡稱「維也納宣言」。

權是否符合憲法、相關法律及國際公約有關保護與促進婦女人權之規定，向為監察院的重要工作之一。自 2008 年 8 月 1 日第 4 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迄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監察院所完成的各類調查報告，與婦女人權問題相關者，即多達 53 件，這些案件的類型包括婦女生存權、婦女健康權、婦女工作權，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強迫賣淫、外籍與大陸配偶權益等 8 類。

本書旨在綜述 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底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之概況及成效，並摘述其中各類型之代表性案例。另於本書前兩章，簡述國際婦女人權法之主要規範及我國婦女人權保障相關法規之要旨。最後附錄 2008-2012 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一覽表及各類型代表性案例一覽表、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1967 年）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 年），以及我國政府制定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011 年），俾供各界索引參閱。

## 第一章 國際婦女人權法之主要規範

自 17、18 世紀西方啟蒙思想家，如英國著名哲學家及自由主義者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及法國著名政治思想家及民主主義先驅者盧梭（Jean J. Rousseau, 1712-1778）相繼提倡「天賦人權」學說後，逐漸產生男女平權思想。與此同時，因英、美、法等國的民主革命浪潮，更帶動婦女覺醒、女權論及女權運動的發展。被稱為「近代社會主義創始人」之一的法國著名社會主義思想家傅立葉（Charles Fourier, 1772-1837）即曾首次提出如下的重要思想：婦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一個社會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爆發後，一群巴黎婦女進軍凡爾賽，向國民議會要求與男子平等的人權，從此揭開了女權運動的序幕。1791 年法國女權主義者奧蘭普·德古熱（Olympe de Gouges, 1748-1793）<sup>2</sup>發表「婦女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提出婦女權利的要求，其中揭示並強調，婦女生而自由，在權利上與男子平等的重要理念。該「宣言」可視為 1789 年法國「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的婦女權利版，後來成為女權運動的綱領性文件。

翌（1792）年，英國女作家及女權主義者瑪麗·沃斯通克拉

---

<sup>2</sup> 奧蘭普·德古熱原名瑪麗·古茲（Marie Gouze），是法國大革命期間少數為婦女爭取權利的女權主義者、劇作家及政治活動家，革命期間她出版了許多社會問題論述和若干劇本，擁有大量讀者，其女權主義和廢奴主張，甚具影響。

夫特 (Mary Wollstonecraft, 1759-1797)<sup>3</sup>發表的「女權辯護：關於政治和道德問題的批評」(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with Strictures on Moral and Political Subjects)，為 18 世紀另一份主張女性平權的重要文獻。瑪麗·沃斯通克拉夫特在這本書中提出如下的觀點：女性和男性都應被視為有理性的生命；作為人類的女性應當享有與男性相同的基本權利，而不應被視為社會的裝飾品或成為婚姻交易中的財產；女性應當在教育、就業和政治方面享有與男性同等的待遇。

迄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鑒於大規模戰爭對各國人民的生命、財產所造成的重大傷害，為防止類此人類浩劫再度發生，國際社會乃於戰爭結束當年，即 1945 年，成立聯合國，並於「聯合國憲章」前言中揭櫫聯合國的成立理念為：「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並於第 1 條揭示「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為聯合國的四大宗旨之一。

三年後，即 1948 年，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已誓願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鑒於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具有很大的重要性。聯合國大會於該年 12 月 10 日通過國際人權史上被視為具法典性質、具習慣國際法效力的「世界人權宣言」。該「宣言」對

---

<sup>3</sup> 瑪麗·沃斯通克拉夫特是 18 世紀英國女作家、哲學家、女權主義者。在她短暫的寫作生涯中，他寫就了多篇小說和論文，以及旅行書簡、法國大革命史、行為手冊等，其中「女權辯護」是她的最重要也最著名的代表作。

婦女人權有如下相關的、重要的揭示：「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性別、…等任何區別。」（第 2 條）；「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結婚姻。」（第 16 條）；「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母親「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第 25 條）。

為落實上開「聯合國憲章」所揭櫫有關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及「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性別、…等任何區別」之重要揭示，1950 年代，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及聯合國大會分別針對男女同工同酬、婦女參政權及已婚婦女國籍等問題，先後通過三個重要的國際公約，茲將其重要內容摘述於次：

一、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於 1951 年 6 月 6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第 34 屆會議，決定對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原則提出若干建議，並決定將這些建議以國際公約的形態予以通過，乃於同年 6 月 29 日通過「男女同工同酬公約」<sup>4</sup>。依該「公約」第 1 條的定義，所謂「報酬」一語指普通的、基本的或最低限度的工資或薪金，以及任何其他因工人的工作而由雇主直接地或間接地以現金或實物支付給工人的酬金；至於「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一語則指報酬率的訂定，不得有性別上的歧

---

<sup>4</sup> 本公約於《**聯合國人權事務**》網中稱為「同酬公約」。

視。該「公約」第 2 條規定：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應對一切工人適用；為該原則之實施，可以通過下列方法：（1）國家的法律或規章；（2）依法設立或在法律上得到承認的工資決定機構；（3）雇主與工人間的集體協議；（4）以上三種方法的混合。另第 4 條規定：每一成員應斟酌情形與有關的雇主組織和工人組織合作，以實施本公約的規定。

二、為落實「聯合國憲章」所載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第 21 條之揭示：「人人有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治理本國的權利」及「人人有平等機會參加本國公務的權利」，使男女皆能居於平等地位以享有並行使政權，聯合國大會乃於 1952 年 12 月 20 日通過「婦女參政權公約」。該「公約」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婦女有權參加一切選舉，其條件與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視。」另於第 2、3 兩條具體規定：「婦女有資格當選任職於依國家法律設立而由公開選舉產生之一切機關，其條件應與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視。」（第 2 條）；「婦女有權擔任依國家法律而設置之公職及執行國家法律所規定之一切公務，其條件應與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視。」（第 3 條）

三、鑒於國籍在法律上及慣例上之衝突，係由關於婦女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夫之國籍變更，而喪失或取得國籍之規定所引起；並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第 15 條之揭示：「人人有權享有國籍。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剝奪，亦不得否認其改變國籍的權利。」聯合國大會乃於 1957 年 1 月 29 日通過「已婚婦女國籍公約」。在該「公約」中有如下重要規定：「締約國同意其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



者，不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或婚姻關係存續中夫之國籍變更，而當然影響妻之國籍。」（第 1 條）；「締約國同意其本國人自願取得他國國籍或脫離其本國國籍時，不妨礙其妻保留該締約國國籍。」（第 2 條）；「締約國同意外國人為本國人之妻者，得依特殊優待之歸化手續，申請取得其夫之國籍；前項國籍之授予，得因維護國家安全或公眾政策加以限制。」（第 3 條）

至 1960 年代，針對婚姻的同意、結婚最低年齡、結婚登記及消除對婦女歧視之問題，聯合國大會廢續於 1962 及 1967 年通過一個公約、一個宣言。其中關於婚姻的各项問題，鑒於婚姻與家庭方面之風俗、古法及習慣，仍有與「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之原則不相符合者，聯合國大會乃於 1962 年 11 月 7 日通過「關於婚姻的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結婚登記的公約」，重申：所有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期廢止上述之風俗、古法及習慣，尤應確保選擇配偶之完全自由，徹底廢除童婚，及少女未屆青春年齡所訂之婚約，必要時制定適當法則。並於該「公約」第 1 至 3 條具體規定：「婚姻非經當事人雙方完全自由同意，不得依法締結。」（第 1 條）；「本公約之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動明定結婚之最低年齡。」（第 2 條）；「婚姻應由主管當局在適當之正式登記冊上予以登錄。」（第 3 條）

另鑒於「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關於人權的各项國際公約，雖在權利之平等方面已獲有進展，然歧視婦女情事，仍屢見不鮮；又鑒於歧視婦女有乖人類尊嚴及家庭與社會之福利，阻止婦女以與男子平等的條件參加其國內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生活，實為充分發展婦女服務其國家與人類潛力的障

礙，聯合國大會乃於 1967 年 11 月 7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其主要內容如下：「對婦女的歧視，其作用為否認或限制婦女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實屬根本不公平且構成侵犯人格尊嚴的罪行。」（第 1 條）；「為廢除現行歧視婦女的法律、習俗、規章與慣例，並為男女平等權利建立適當的法律保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尤應將權利平等原則「載入憲法或另以法律加以保證」。（第 2 條）；「為教導輿論，導引國民意願同心掃除偏見，取消基於婦女卑下觀念的慣例及所有其他辦法，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第 3 條）

自上開「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發表後 12 年，即 1979 年，鑒於歧視婦女的現象仍普遍存在，為決心執行該「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對婦女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聯合國大會乃於是年 12 月 18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依該「公約」第 1 條的定義，所謂「對婦女的歧視」，係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該「公約」要求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第 2 條）。該「公約」接著有如下重要規定：「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

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第 5 條）

另依上開「公約」第 17 條規定而設立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可於審查各締約國的報告時，針對「公約」特定條款或當下重要議題、某特定主題或跨領域主題，提出一般性建議。該委員會自 1986 年提出第 1 號一般性建議後，迄今共提出 28 號一般性建議，茲將其中以「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國家的核心義務」為主題而提出的第 6 號和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之要旨分述於次：

首先是 1988 年提出的第 6 號一般性建議，其要旨為，建議各締約國於政府高層建立或加強有效的國家機制、機構和程序，賦予充分的資源、承諾和授權：（一）就政府各項政策對婦女的影響提供意見；（二）全面監測婦女的狀況；（三）協助擬訂新政策和有效執行消除歧視的策略和措施。

其次是 2010 年提出的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其要旨為，各締約國必須履行其在「公約」之下所有的法律義務，尊重、保護並實現婦女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亦即各締約國負有如下尊重、保護及實現的義務：

- （一）尊重的義務，係要求各締約國避免透過制訂法律、政策、規章、方案、行政程序和體制結構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導致剝奪婦女享有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平等權利。
- （二）保護的義務，係要求各締約國保護婦女免受私人行為者的

歧視，並採取步驟，直接針對消除主張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對男性和婦女在社會功能的刻板觀念。

- (三) 實現的義務，係要求各締約國採取各種步驟，保證男女在法律和在實際上享有平等權利，包括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sup>5</sup>，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此涉及手段、行為及結果義務，各締約國應考量必須履行對所有婦女的法律義務，以滿足婦女的具體需要為目標，制訂公共政策、方案和體制框架，使婦女得立於和男性平等的基礎上充分發揮潛力。

1970 年代，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國際婦女人權法，除上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外，1974 年 12 月 14 日通過的「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對婦女人權的保護也甚具意義。該「宣言」鑒於平民中的婦女和兒童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期間，時常成為非人道行為的受害者，遭受嚴重傷害，備嘗苦難，因而鄭重宣布：「禁止襲擊和轟炸平民，以致造成無限的痛苦，特別是襲擊和轟炸平民中最容易受到傷害的婦女和兒童，並對這類行為加以譴責」（第 1 點）；「交戰雙方在從事軍事行動期間或在被佔領領土中，對婦女和兒童實行的一切方式的壓制，以及殘忍和慘無人道的待遇，包括監禁、拷打、射殺、集體拘捕、集體懲罰、毀壞住房和強迫遷出，均應視為犯罪行為。」

---

<sup>5</sup> 「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全文，詳見本書附錄四；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係針對「公約」第 4 條第 1 項有關「暫行特別措施」之規定，於 2004 年提出，其目的為闡明「公約」第 4 條第 1 項的性質與意涵，以便確保各締約國在執行「公約」的過程中，充分利用該條款。

(第 5 點)

至 1990 年代，有關婦女人權的國際文書，以 1993 年 12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最為重要。該「宣言」的研擬與宣布，旨在明確而全面地確定所謂「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之定義，明確闡述為確保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而應予執行的權利，各國應就其責任作出承諾，整個國際社會也應作出承諾，致力於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暴力。依該「宣言」第 1 條的定義，所謂「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係指對婦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傷害或痛苦的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包括威脅進行這類行為、強迫或任意剝奪自由，而不論其發生在公共生活還是私人生活。

為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為，上開「宣言」第 3 條明確闡述如下的信念與原則：婦女有權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其他任何領域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這些人權和自由並應受到保護。這些權利尤其包括：生命權利；平等權利；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不受一切形式歧視的權利；身心健康方面達到其所能及的最高標準的權利；得到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條件的權利；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為落實婦女應享的上開權利，上開「宣言」第 4 條揭示各國應盡的義務：各國應譴責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不應以任何習俗、傳統或宗教考慮為由逃避其對消除這種暴力行為的義務；各國應以一切適當手段儘快採取政策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如：全面擬定能促進保護婦女免受任何形式暴力行為傷害的預防性方法和各種法律、政治、行政及文化性質的措施，並確保不致因法律、

執法方式或其他干預行動方面缺乏性別敏感性而出現使婦女再次受傷害的情況。

## 第二章 我國婦女人權保障相關法規

我國憲法係於 1946 年 12 月 25 日經制憲國民大會議決通過，翌（1947）年 1 月 1 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1947）年 12 月 25 日施行。由此可知，當我國制憲時，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及其後有關婦女人權的諸多國際公約與宣言，均尚未制定與公布，但在我國憲法中就有若干條文與婦女權利之保障息息相關。於此可見，我國制憲者的進步思想及我國憲法的進步性。

我國憲法有關婦女權利保障之條文計有第 7、134、153 及 156 等 4 條，其中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為男女平等權利之保障。第 134 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此為婦女參政權之保障。第 153 條規定：「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此為婦女職場人身安全之特別保障。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此為保護母性及婦幼福利政策之特別規定。

為因應國家情勢（含兩岸關係）及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謀求國家憲政體制的長遠發展，促進社會和諧進步，自 1991 年迄今，在不修改憲法本文、不變更五權憲法架構的原則下，我國憲法共進行了 7 次增修，其中，於 1992 年第 2 次增修時，首次將「婦女人權保障」載入憲法增修條文中，當時列為第 18 條第 4 項，其全文如下：「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此後，雖歷經多次增修，有關「婦女人權保障」方面，均維持原條文內容，

僅將其條次及項次略作調整而已。<sup>6</sup>由此可見，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對「婦女人權保障」之重視。

至於法規方面，就普通法而言，如民法之親屬編、繼承編，及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墮胎罪等，均有與婦女權利保障相關之條文；就特別法而言，與婦女權利保障相關者甚多，其中相關性最直接、最密切者，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另優生保健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名稱為「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也均與婦女權利保障有或多或少的關係。

本文僅就上開與婦女權利保障之相關性最直接、最密切之特別法部分，摘述於次：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名稱為「兩性工作平等法」，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於 2002 年制定，後經 2008 年（2 次）、2011 年（1 次）三次修正。該法全文共 7 章 40 條，其主要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救濟及申訴程序、罰則等。

---

<sup>6</sup> 現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係 2005 年第 7 次增修，全文共 12 條，有關婦女人權之保障列為第 10 條第 6 項。



該法之主要規定如下：「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第 7 條）；「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第 11 條）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係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而於 2004 年制定，後經 2010 年、2011 年兩次修正。該法全文共 7 章 38 條，其主要內容包括：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罰則等。

依該法第 1 條之定義，所謂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至其主要規定如下：「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

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第 13 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第 12 條)

###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係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而於 1998 年制定，後經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2 次) 四次修正。該法全文共 7 章 66 條，其主要內容包括：民事保護令 (含聲請、審理及執行)、刑事程序、父母子女、預防及處遇、罰則等。

依該法第 1 條之定義，所謂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至其主要規定如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 (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 (構) 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 (事) 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 (構) 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第 50 條)

另依該法第 48 條之規定：「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

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 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係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而於 1997 年制定，後經 2002 年（2 次）、2005 年、2010 年、2011 年五次修正。該法全文共 25 條，其主要內容包括：性侵害之防治與責任；通報及調查程序；訊問、詰問與審判；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罰則等。

所謂性侵害犯罪，依該法及刑法之相關規定，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

該法之主要規定如下：「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8 條）；加害人有假釋、緩刑、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第 20 條)；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第 22 條)

## 五、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係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而於 2005 年制定，後經 2006 年、2009 年二次修正。該法全文共 6 章 28 條，其主要內容包括：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申訴及調查程序、調解程序、罰則等。

何謂性騷擾？依該法第 2 條之定義，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該法之主要規定如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第 7 條)；「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第9條）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原名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第1項<sup>7</sup>規定，於2005年訂定，後經2011年、2012年二次修正。該法全文共5章37條，其主要內容包括：校園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辦法等。

該防治準則之主要規定為：「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第2條）

另該防治準則尚有如下重要規定：「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

---

<sup>7</sup>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

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第 6 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第 7 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第 8 條)

## 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係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而於 1995 年制定，後經 1999 年(2 次)、2000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六次修正。全文共 5 章 39 條，其主要內容包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救援、安置保護、罰則等。

依該防制條例第 2 條之定義，所謂性交易，係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於救援方面，該防制條例之主要規定如下：「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第 6 條)；「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

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第9條)

另於安置保護方面，該防制條例之主要規定如下：「為免脫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淪入色情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立或委託民間機構設立關懷中心，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連繫或其他必要措施。」(第12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應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觀察、輔導及醫療等事項。」(第13條)；「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14條)





### 第三章 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之概況及成效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檢視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是否符合憲法、相關法律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國際婦女人權法有關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保護與增進婦女人權之規定，向為監察院關注的重要工作之一。自 2008 年 8 月 1 日第 4 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迄 2012 年底，監察院所完成的各類調查報告，與婦女人權相關者，多達 53 件，案件類型包括婦女生存權、健康權、工作權，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強迫賣淫、外籍與大陸配偶等 8 類。

上述 8 個類型的案件中，以「性侵害」案件之數量最多，計 24 件，佔 45.3%；其次為「性騷擾」案件，亦有 9 件之多，佔 17.0%。以上兩者，合計 33 件，佔 62.3%，超過六成。由此可見，性侵害及性騷擾，仍是我國婦女人權問題中，一直存在且備受關切的問題。各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落實並加強執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積極、有效防治性侵害犯罪及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發生。

其餘 6 類之案件數均甚少，按多寡順序，依序如下：「家庭暴力」6 案，佔 11.4%；「婦女生存權」4 案，佔 7.5%；「婦女健康權」4 案，佔 7.5%；「外籍與大陸配偶」4 案，佔 7.5%；「婦女工作權」1 案，佔 1.9%；「強迫賣淫」1 案，佔 1.9%。

上述 2008-2012 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之案件類型統計表（含案件數及百分比），請參閱表一。另上述案件（共 53 案）之案由、案件類型，及經監察委員調查完成並經監察院相關委員

會審議決定之處理辦法，詳如表二。

表一 2008-2012 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  
案件類型統計表

案 件 類 型	案 件 數	百 分 比
1、婦女生存權	4	7.5 %
2、婦女健康權	4	7.5 %
3、婦女工作權	1	1.9 %
4、家庭暴力	6	11.4 %
5、性侵害	24	45.3 %
6、性騷擾	9	17.0 %
7、強迫賣淫	1	1.9 %
8、外籍與大陸配偶	4	7.5 %
合 計	53	100 %

表二 2008-2012 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  
案由、案件類型及處理辦法一覽表  
(共 53 案)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1	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布 99 年各縣市男女嬰出生比統計資料，發現彰化縣、臺中市、桃園縣及臺北市等 4 個縣市最「重男輕女」，男女嬰比例嚴重失衡，推估約有高達三千多名女嬰慘遭墮胎；主管機關似未落實監測及查核違法性別篩檢與墮胎，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生存權 1	1、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食品藥物管理局。 2、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參酌辦理。
2	據報載：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陳姓男子，7 年前殺害兩名女童，減刑出獄後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惟短短 4 個月後院方鑑定以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 1 年，陳男再度以有惡魔要其殺人為由，於 99 年 10 月 20 日犯下將林姓女子活活打死之凶殘殺人憾事。本案凸顯各家醫院之精神鑑定結果存有相當落差，主管機	生存權 2	1、糾正國軍北投醫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 3、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4、函請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
3	據報載：高雄縣岡山鎮於 99 年 8 月 8 日發生罹患躁鬱症之蘇姓婦女攜子墜樓雙亡憾事，事發前警方曾通報高雄縣家暴防治中心處置，詎無社工到場阻止該悲劇發生；相關權責單位於家暴通報程序及防範自殺機制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生存權 3	1、糾正高雄縣政府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及國軍岡山醫院。 2、函請高雄縣政府、內政部檢討改進。 3、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檢討改進。
4	據報載：「母攜燒炭，女童求救無援」，疑因社工疏失，致未能阻止悲劇。兒保社工在職訓練有無不足，督導系統是否發揮功能，及社工接獲通報後之相關作業辦法有無不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生存權 4	1、糾正南投縣、臺中市及臺中縣政府，並請自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2、糾正內政部，另函請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善。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5	據訴：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89、90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力，形成教、考、用不合一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乙案。	健康權 1	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善。
6	據報載：高雄市某婦產科診所於99年發生護士驗錯血導致孕婦喪命乙事；惟據醫事檢驗師法第12條規定，「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屬醫事檢驗師業務，非以醫囑之名，要求護理人員違法。究上開診所是否長期皆為護理人員執行檢驗工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無善盡管理督導之責？是否怠忽職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2	1、糾正高雄市政府； 2、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 3、函請法務部就相關人員刑事責任部分依法查處。
7	據報載：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醫師涉嫌勾結詐騙集團，以「假罹癌、真切除」之手法，將假病患之子宮、卵巢等切除，且高雄市直小港醫院亦以同	健康權 3	1、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中央健康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一手法詐領保險金與健保費，均遭行政院衛生署罰款上億元等情。涉案不肖醫師之惡劣行徑嚴重危害婦女健康，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上揭醫院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		保險局確實研議配合辦理。
8	據報載：國內歷年來之剖腹產率均高達 30% 以上，孕婦死亡率也逐年攀升；惟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4 年起調高自然生產健保支付點值，非但未能降低剖腹產率與孕婦死亡率，甚至導致健保 4 年多來浪費百億元以上。主管機關有無行政違失？有無圖利醫療院所濫用醫療資源？產婦權益是否受損？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4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9	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蔡姓女警，於派出所備勤時，返回寢室舉槍自戕；女警執勤分派有無不公、壓力是否過大，相關權責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	工作權 1	1、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2、函請內政部督飭警政署檢討改進。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案。		
10	據報載：新竹市社會處於 100 年 4 月下旬即獲知吳姓少婦虐女，卻未依規定處理，致其女於同年 5 月中旬遭虐命危送醫；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家庭暴力 1	1、糾正新竹市政府、內政部，並函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2、彈劾失職人員。
11	據報導：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傷痕累累；鄰居曾多次通報警察及社會局，但女童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究警察、學校有無依法通報與保護，社政單位有無妥適評估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家庭暴力 2	1、糾正新北市政府，並函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2、糾正內政部，並函請轉知新北市政府以外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處。 3、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
12	據報載：臺北市 99 年 12 月間發生一起八旬王姓老翁，因不忍愛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弑妻自首之人倫悲劇。政府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家庭暴力 3	1、糾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 2、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3、函請行政院督促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4、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妥處。
13	據報載：中壢地區陳姓角頭涉嫌打死 6 歲女兒，封屍後故布疑陣，將小兒子假扮成女兒，蓄意製造假象，陳嫌曾有家暴性侵及妨害自由等前科，相關政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	家庭暴力 4	1、糾正桃園縣政府，並函請議處失職人員。 2、糾正內政部。
14	據肖女士陳訴：陳訴人因遭其夫家暴，及其夫外遇，經法院判決離婚並裁定，陳訴人取得其長子之監護權，嗣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執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司執字第 7598 號陳訴人與其前夫余男間交付未成年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涉有怠忽職守等情乙案。	家庭暴力 5	1、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並議處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相關失職人員。 2、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並議處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失職警員。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15	據報載：慘遭表姨虐打致死之李姓 4 歲女童，死前兩週曾逃家求援，並經轄區里長報案疑遭受虐待，惟警方到場訪查後，卻未通知社工人員，錯失救援女童之機會；相關單位處置及通報涉有違失乙案。	家庭暴力 6	1、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並議處失職人員。 2、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16	據報載：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臺中市某禪寺爆發某法師假借開示之名，涉嫌對女義工及信徒為性侵害或性騷擾，在旁比丘尼竟全程拍攝，相關涉案人業依妨害性自主罪移送，並羈押禁見。究相關權責單位針對宗教機構依法應建立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內部申訴管道及調查處理等機制，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1	1、糾正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 2、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
17	據報載：新北市某國中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究校方之	性侵害 2	1、糾正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並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2、函請內政部、教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又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 3、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確實研議。 4、彈劾失職人員。
18	涉嫌性侵日本女大學生之謝姓計程車司機，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詎該院盧姓法官裁定 5 萬元交保後，謝嫌隨即失聯，引發社會爭議，院檢有無違失，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3	1、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檢討改進。 2、函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改進。 3、函請司法院轉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盧姓法官注意改善。
19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案件，卻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究相關單位處理上開事件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4	1、糾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教育部、內政部、臺南市政府，並函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2、彈劾失職人員。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20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1 名女學生自 94 年 9 月起，遭同校男學生多次恐嚇、強拉至校園廁所內性侵，前後長達 8 個月餘；該加害學生雖經判處妨害性自主罪，惟 5 年來，該受害女學生對該校之國賠請求，遲至 100 年 2 月方獲判成立。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與校園安全管理上，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5	1、糾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並函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2、糾正教育部，並函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3、彈劾失職人員。
21	據報載：林姓性侵累犯出獄 1 月餘，涉嫌性侵並殺害國二女生；另臺中監獄指出，林嫌服刑期間接受 7 次「性侵害治療評估」皆未過關，顯示有高度再犯率；惟雲林縣政府家暴性侵防治中心疑似延誤安排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造成空窗期。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6	1、糾正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並函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2、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及研處。 3、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22	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新北市蘆洲區某國中，自 97 年起	性侵害 7	1、糾正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及新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p>頻傳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不僅有老師觸摸學生下體或言語性騷擾，甚至有男學生對女學生性侵或摸胸；復校方似有長期隱匿、延期通報且刻意包庇、放縱涉案師生之嫌，又其中 1 名已遭起訴之涉案教師，卻仍在校執教。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處理程序與案件處理方式上，有無違失等情乙案。</p>		<p>北市政府，並函請議處失職人員。</p> <p>2、函請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p> <p>3、彈劾失職人員。</p>
23	<p>據報載：新北市 1 名曾獲師鐸獎之國中男教師，於 99 年 10 月間涉嫌對該校未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該教師雖已遭解聘、撤銷師鐸獎資格並移送法辦，惟校方於調查完成前卻核准該教師退休，疑有包庇之嫌。究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及申請退休准否等事項上，有無違失乙案。</p>	性侵害 8	<p>1、糾正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並函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p> <p>2、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p>
24	<p>據報載：新竹縣多名國中特教老師連署向內政部長控訴，縣內某教養院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p>	性侵害 9	<p>1、糾正內政部、新竹縣政府。</p> <p>2、函請內政部警政</p>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p>性侵案件，其中 99 年 3 月接連 2 起性侵案件均是特教老師發現，告知院方並堅持撥打 113 專線後，院方才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署、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檢討改進。 3、函請教育部參考辦理。</p>
25	<p>據訴：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重判有期徒刑 73 年，應執行 28 年；惟該校疑有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又教育部亦似未積極妥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性侵害 10</p>	<p>1、糾舉校長林君； 2、糾正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部。 3、函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原臺南縣政府社會處）逕依權責查處。</p>
26	<p>據報載：桃園縣 1 名母親不滿檢方偵辦其女 98 年遭性侵案時程過慢，不堪苦等還愛女清白之偵辦結果，憤於 99 年 5 月 2 日自殺身亡，惟檢方竟以不起訴處分偵結等情。檢方偵辦此案有無疏失？相關社政單位是否善盡職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性侵害 11</p>	<p>1、糾正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函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2、糾正桃園縣政府。 3、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p>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27	<p>據報載：邇來多起 2、3 歲幼童遭性侵害案件，其中有法官竟以無法證明違反女童意願為由，輕縱被告；另有法官以被害女童記憶之被性侵害時間與醫師判斷有所出入為由，判決被告無罪，引起兒少、社福團體及社會輿論嘩然。前揭相關判決結果，除悖離國民法律情感外，對於法律適用有無疑義，相關規範有無欠周詳待研修之處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少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性侵害 12</p>	<p>1、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 2、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與法務部檢討改善。</p>
28	<p>據報載：丁姓性侵假釋犯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在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性侵害 13</p>	<p>1、糾正法務部、臺灣臺北監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函請內政部研處改善。 3、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處。</p>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29	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99 年 4 月 8 日逮捕涉嫌性侵女童之莊姓瓦斯工，自 94 年迄今疑犯案多起，雖曾遭通緝歸案，惟蒐證不全，造成 98 年莊嫌獲判無罪交保後，99 年 3 月再度性侵女童。政府相關單位於處理程序上疑未作任何檢體採集，致莊嫌不斷犯案得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14	1、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辦理。 3、函請法務部督同所屬士林地檢署檢討改善。 4、函請內政部妥處辦理。
30	據報載：陸軍裝甲第 542 旅砲兵營女排長，於 99 年 2 月 25 日晚與同袍前往新竹 KTV 歡唱，竟遭士官強吻、副營長強制猥褻並傳出性侵疑雲等情；邇來，國軍接連爆發多起性醜聞事件，嚴重傷害國軍形象與紀律，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監督與處理上疑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15	1、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裝甲第 542 旅。 2、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單位參處。
31	據報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某派出所前所長偵辦網路援交案，涉嫌以假辦案之名，行「白嫖」之實，經臺灣桃園地方	性侵害 16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檢討改進，並於本案妨害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法院檢察署依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又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疑有包庇不處分之情事，均涉有違失乙案。		性自主罪案件判決確定後，議處相關人員。
32	據報載：85年12月間林姓女童疑遭謝姓男子性侵害案件，全案纏訟14年，迄99年1月間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判決謝男無罪定讞；本案承辦之檢警蒐證過程疑有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17	糾正臺中市警察局、內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
33	據報載：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竟驚爆涵蓋陸、海、空、聯勤各兵種，逾20名軍人至少與4名未成年少女涉犯妨害性自主罪，且涉案位階高至中校軍官；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之教育顯有嚴重闕漏，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乙案。	性侵害 18	1、糾正國防部，並函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2、另將部分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督同所屬研處改善。
34	據報載：高雄縣旗山國中宋姓教師，遭法院依妨害性自主罪判刑定讞，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卻仍決議續聘，引發家長及高縣教師會不滿，其決議內容有待商榷；	性侵害 19	1、糾正高雄縣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縣政府。 2、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又不少校園性侵事件，教評會往往推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解聘建議，該校與教育主管機關疑涉包庇、違失等情乙案。		
35	許姓男子因性侵害案件，目前刻正於國防部臺南監獄執行殘刑，有關許男接受該監強制治療，目前成效為何，允應深入瞭解乙案。	性侵害 20	1、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 2、函請內政部、法務部辦理。 3、函請司法院參考。
36	據報載：臺中縣邱姓性侵累犯於再獲假釋後仍惡性不改，竟戴著電子腳鐐陸續犯案，凸顯假釋審核浮濫、電子腳鐐監控方式存有嚴重漏洞等情；相關機關對於性侵犯之假釋審核作業與後續配套措施，涉有違失乙案。	性侵害 21	1、糾正法務部、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檢討改善，及轉飭內政部辦理。
37	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教師涉嫌對多位女學生性侵害案件，雖遭校方解聘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校方涉嫌長期漠視、包庇其惡行；且地方教育主管機	性侵害 22	1、糾正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花蓮縣政府。 2、彈劾失職人員。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關亦未追究校長之行政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38	據訴：高雄縣國立旗美高中長期包庇教職員性侵女學生，致受害女學生不斷增加、身心受創；該校及教育部均涉有違失乙案。	性侵害 23	1、糾正國立旗美高中、教育部。 2、函請教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將本案作成宣導案例，且轉飭國立旗美高中檢討改進。 3、函請高雄縣政府社會處依權責查處。
39	法務部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某檢察官，涉嫌利用權勢要求所承辦案件女證人性交，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請本院審查乙案。	性侵害 24	1、函請法務部督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 2、彈劾該檢察官。
40	據報載：於 99 年 10 月間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某位男學生，在校園內疑似對女老師做出自慰等不雅動作，涉及性騷擾；惟事發後該學生仍繼續在校就讀，女老師卻被迫請公傷假，校方似有	性騷擾 1	1、糾正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並函請議處相關人員。 2、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放縱學生並刻意隱瞞之嫌。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處理程序上有無違失？校方強制要求女老師請公傷假是否合法？又校方要求受害老師在調查期間簽署保密條款是否妥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41	據報載：某科技公司十多名女外勞於 99 年 10 月 7 日集體哭訴指控，該公司假借管理與安全維護為由，在員工宿舍各處裝設錄影監視器，24 小時監控女外勞行動，並疑有侵犯隱私、性騷擾、剝削、欺凌等情，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相關權責單位於監督管理上，涉有違失乙案。	性騷擾 2	1、糾正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 2、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檢討改進。 3、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導所屬檢討改進。
42	據報載：屏東縣黃姓男子自 99 年 3 月起，涉嫌 5 度對該縣長治國中女學生襲胸，惟警方屢以「非現行犯」為由一再輕放，遲至 6 月 6 日檢方聲押該襲胸之狼，詎法官裁定責付家屬帶回，	性騷擾 3	1、函請司法院、內政部檢討改進。 2、另有部分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考。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引發地方公憤等情；相關權責單位之處置涉有違失乙案。		
43	據訴：國立政治大學 98 年 12 月 24、25 日間，外國學生潛入學生宿舍女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校方處置疑未臻妥適；又宿舍男女混住之措施，似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人身安全易造成管控上之闕漏，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騷擾 4	1、糾正國立政治大學。 2、另就部分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辦理。
44	據報載：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新生健康檢查，校方未事前詳細說明健檢涉及學生私密處，並由男醫師拉下女學生褲頭視診，侵犯隱私，涉有不尊重學生人權等情乙案。	性騷擾 5	糾正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
45	據報載：台北市內湖高中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事前校方未依規定徵詢家長同意及告知學生，竟任令男醫師要求女學生脫褲檢查疝氣，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校方進行健檢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涉有違失乙案。	性騷擾 6	1、糾正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區。 2、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46	據報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2大隊臺中市專勤隊某隊長，涉嫌於偵訊室猥褻至少3名女性收容人，遭台中地檢署聲押獲准；移民署自成立迄今，風紀事件頻傳，凸顯其內部管理仍有嚴重問題，相關機關在監督機制上疑有違失乙案。	性騷擾 7	1、糾正內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另有關移民署監督考核不實及未依規定進行火災鑑定部分，函請內政部檢討議處督考及失職人員。
47	任職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之王姓少校，於98年6月底返回部隊途中，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重傷國軍形象與紀律，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涉有違失乙案。	性騷擾 8	1、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函請相關機關偵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
48	據訴：某地方法院院長多次利用職務，對陳訴人有摸髮、摸手、搭肩、拍腿等不當性騷擾行為，令當事人身心受創；經向司法院	性騷擾 9	密函請司法院妥處。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申訴，亦未獲得妥適處理，相關機關、人員是否涉及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49	據報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知名之「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10年之久，且不斷逼迫少女賣淫，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強迫賣淫 1	1、糾正臺中市政府，並函請議處相關人員。 2、函請行政院、內政部及法務部檢討改進辦理。 3、彈劾違失情節重大之相關人員。
50	據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陳訴：西藏配偶入境臺灣時外交部僅發給「停留簽證」並加註「不得轉辦居留」，致其僅能在臺灣停留半年，迫使家庭離散，嚴重影響國人家庭團聚權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外籍與大陸配偶 1	1、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 2、函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參酌。
51	據訴：陳訴人與菲律賓籍配偶於98年間結婚，嗣配合我國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指示辦理面談及申請結婚驗證，惟其配偶迄未獲准來臺相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外籍與大陸配偶 2	函請外交部與內政部檢討改進。

項次	案由	案件類型	處理辦法
52	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乙案。	外籍與大陸配偶 3	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53	據施威全先生於中國時報撰文指出：外交部對於拒發外籍配偶申請來臺簽證不告知理由，及有無救濟管道等情，均涉有侵害人民家庭團聚等基本人權之虞乙案。	外籍與大陸配偶 4	1、糾正外交部。 2、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善。

註：本一覽表之「案由」中使用之年份，均為中華民國紀年。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職權，對立案調查之案件，於查明事實真相後，對中央或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得提出彈劾；對上述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之公務人員，認有先行停職或有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提出糾舉；另對上述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之公務人員，亦得函請相關機關依法查處、議處、懲處。至於對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作為或不作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監察院得提出糾正，或函請檢討改進（改善），或函請參考、辦理、參處、研處、妥處等。

上揭 53 案，經監察委員調查完成並經監察院相關委員會審議決定後，對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之公務人員，計有以下 3 類處理辦法：

- (1) 提出彈劾者，計有 8 案；
- (2) 提出糾舉者，計有 1 案；
- (3) 函請相關機關查處、議處或懲處者，計有 23 案。

另對有違法或失職情事之機關，經上述程序後，其處理辦法也有以下 3 類：

- (1) 提出糾正者，計有 41 案；
- (2) 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或改善者，計有 35 案；
- (3) 函請相關機關參考、辦理、參處、研處或妥處者，計有 14 案。

另有 1 案，經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是否提起非常上訴。又，監察院對於上揭案件，多數兼採 2 類以上之處理辦法（詳見表二之各案件處理辦法）。至於上述 53 案之處理辦法統計表，請參閱如下表三。



表三 2008-2012 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  
處理辦法統計表  
(共 53 案)

對 象	類 別	案 數
公務人員	1、彈劾	8
	2、糾舉	1
	3、函請查處、議處、懲處	23
政府機關	1、糾正	41
	2、函請檢討改進或改善	35
	3、函請參考、辦理、參處、研處、妥處等	14

附註：1、 另有 1 案，係經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2、 多數案件兼採 2 類以上之處理辦法，故各類處理辦法之案數總和大於 53。

上揭 53 案，經監察委員調查完成，並經監察院相關委員會審議決定，對有違法或失職情事之機關，分別提出糾正，或函請檢討改善，或函請參考辦理後，相關機關均應於一定期間內，將其檢討改進或改善情形函復監察院。茲根據相關機關函復監察院之檢討改善情形中，有關法規之修訂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方面，按婦女生存權、健康權、工作權，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強迫賣淫、外籍與大陸配偶等 8 類，予以彙整，並摘要分述於次：

## 一、婦女生存權

上揭 53 案中，有關婦女生存權者，計有 4 案，分別為：因「重男輕女」之觀念，致遭墮胎之女嬰據估每年高達三千多名；殺害女童之精神疾病男子於減刑出獄後，再度殺害婦女；罹患躁鬱症之婦女，攜子墜樓雙亡；母攜燒炭，女童求救無援。該 4 案經監察院調查後，相關機關均已將其檢討改善情形函復監察院，茲將其檢討改善情形中，有關法規之修訂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方面，摘要分述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

該署已增訂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條文如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不得以胎兒之性別作為理由」。該署並已慎重評估在我國建立人工流產強制通報之妥適性與可行性，且已彙整國際法令及趨勢，對各國之通報與監測機制，進行深入探討，以作為政策發展之依據。

## （二）法務部

該部已函請所屬檢察官於被告送請醫療院所進行精神鑑定時，應注意提供鑑定機關齊全之參考資料，俾醫療院所為正確判斷；另必要時依刑事訴訟法向法院聲請鑑定留置票，俾利長期間近距離評估觀察被告。另有關精神病患出院前比照性侵害犯罪者之預測，該部已函知所屬檢察機關應請監護醫院應於報告中儘量就精神疾病、反社會人格及其他影響再犯危險之特質，加以評估，以決定其危險性，並使執行單位能加強查訪。

## （三）內政部

- 1、該部兒童局為周延緊急通報事項，已修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通報指標」，並已函頒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該部警政署也已依上開「緊急通報指標」，將「對兒少犯罪行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經評估致兒少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等情況列入緊急通報指標，轉發各地警察局確實辦理。
- 2、為強化婦幼專責人員相關工作處理之知能，該部警政署已研擬修訂「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及案例彙編」。另該署為避免第一線員警誤判而漏未通報，已函請各警察機關對於民眾或 113 專線經由 110 報案之疑似家暴、兒保案件，責由婦幼隊追蹤案件後續處理及管制事宜，並由該署駐(分)區督導實施督導考核。

## （四）教育部

該部已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並函知該部所轄各級學校辦理，且將相關項目列入該部督導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評鑑項目。

## 二、婦女健康權

上揭 53 案中，有關婦女健康權者，計有 4 案，分別為：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被取消，致影響婦女生產品質；某婦產科診所護士因驗錯血，導致孕婦喪命；某醫院醫生以「假罹癌、真切除」之手法，將假病患之子宮、卵巢等切除，嚴重危害婦女健康；國內歷年來之剖腹產率居高不下，孕婦死亡率也逐年攀升。該 4 案經監察院調查後，相關機關均已將其檢討改善情形函復監察院，茲將其檢討改善情形中，有關法規之修訂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方面，摘要分述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

- 1、該署已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設置標準附表一有關助產人員之編制為：「設有產房之醫院，得有助產師(士)編制至少一人以上；其人員同時具有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資格者，應優先以助產人員資格辦理執業登記。」該署並已於「醫院評鑑基準」1.3.7「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乙項，增列「醫院若設有產房，得優先聘用助產人員」等規定。
- 2、該署已函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

絡，建立可提供 24 小時輸血諮詢服務之醫院名單，以供醫療機構用血相關諮詢服務。另為落實推動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工作，該署已函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據 2012~2013 年度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及策略，積極輔導所轄診所加強提升手術安全，督促執行輸血技術需先行確認病人、血型及血袋代碼之正確，以及輸血中或後應注意病人有無輸血反應。

- 3、該署已將「新制醫院評鑑基準」修正為「醫院評鑑基準」。在該評鑑基準中，業將剖腹生產適當性增列為檢視項目，俾有助於今後掌握該類手術之管控、統計分析及檢討等相關資料。

## （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該局已於 2011 年出版印製之孕婦健康手冊內容，加入不同生產方式及其優缺點、對孕婦與新生兒的影響，及剖腹產後改由陰道分娩方式之條件。透過此項手冊提供之訊息，增進產婦瞭解不同生產方式之相關資訊，以利其明智抉擇最適合之生產方式。

## （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為防止不肖醫師以「假罹癌、真切除」之手法，將婦女之子宮、卵巢等切除，詐領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該局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調機關建立合作機制，於法定職權範圍內進行公務機關間之資訊交換，俾有效遏阻投保商業保險蓄意犯罪及詐領全民健保醫療給付之事件再度發生，並維護婦女健康。

### 三、婦女工作權

上揭 53 案中，有關婦女工作權者，計有 1 案，即基層女警疑因工作壓力及其他因素而自戕。該案經監察院調查後，相關機關已將其檢討改善情形函復監察院，茲將其檢討改善情形中，有關行政措施之改進方面，摘要分述如下：

#### （一）內政部

- 1、鑒於各單位外勤女警與基層特考班員警日益增加，且女警從警前後對警察工作性質與認知有所差異，並肩負之責任與壓力極大，該部將持續飭請各單位協助新進同仁面對警察工作環境，給予自信心、建立希望，讓同仁能夠適時轉換心態，隨時處於正向情境，俾避免類此基層女警因工作壓力及其他因素而自戕之事件再度發生。
- 2、為落實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及督導考核，該部將持續督導各單位勤務規劃編排，要求各單位正、副所長落實辦理，以確實掌控勤務變更及應變調度。
- 3、為落實考核機制之執行，該部對於所屬同仁之工作、心理、家庭、感情生活，及投資理財等，均已列為重點考核項目，尤以新進人員更將加強輔導考核，以防範風紀案件及適應不良狀況發生。
- 4、為落實警察人力招募之篩檢，落實淘汰機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對於招生考試錄取人員實施警察養成教育，以及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基礎、實務訓練過程時，

已編排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實施身心狀況評量測驗，透過新生訓練與平時教育，加強考核與篩選不適應警察工作之新生，以落實淘汰機制，確保警察新血身心健康。

- 5、為賡續落實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包括：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三級事後追蹤處遇），該部將賡續督促各單位主管或同儕間應提高敏感度，發現同仁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等狀況，應主動向上級主官（管）反映並聯繫關老師，實施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各單位主官（管）對於發生上述狀況之員警，應即予適當之處置，消弭不幸事件之發生，共維警察團體榮譽。

## （二）內政部警政署

該署已函發「有關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具體措施案」，請各警察機關賡續落實是項工作，除要求各單位規劃辦理心理健康基層巡迴諮詢工作，編排「走訪基層單位預定表」，由心理輔導室任務編組成員與關老師，以巡迴服務方式，主動走訪基層各單位，從事早期介入之預防與宣導工作外，並要求落實「員警自殺防治策進作為」，主動發掘與評估自殺高危險群與危險因子，清查有需要協助的員警，採取積極防範作為。

## 四、家庭暴力

上揭 53 案中，有關家庭暴力者，計有 6 案，其中 1 案為因家暴而離婚婦女為其子女交付再遭暴力、1 案為八旬老翁因不忍

妻子飽受病痛折磨而弑妻自首，另 4 案為女童遭父母虐待毆打，致傷痕累累，且有因而不幸死亡者。該 6 案經監察院調查後，相關機關已將其檢討改善情形函復監察院，茲將其檢討改善情形中，有關法規之修訂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方面，摘要分述如下：

### （一）內政部

- 1、該部已研擬「兒童及少年保護接案與調查處理程序注意事項」，以規範兒少保護社工員接獲通報個案之接案處理流程、調查步驟、程序及參考評估工具，並已函送各地方政府遵循辦理。另該部已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之跨部會協調及整合等跨專業合作機制，協調相關部會投注足夠資源，共同為兒少保護工作努力。
- 2、為改善各地方政府所進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多為新進資淺人員，其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不足之問題，該部已從下列三方面進行檢討改善：（1）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要件，落實專業訓練；（2）研定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3）訂定「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律定是類社工人員之職務範疇、聘用新進社工人員及督導之資格要件。
- 3、該部已邀集各地方政府，就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之年資及相關配套不足等議題，研訂因應策略，落實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專責專用，建立個案服務流程控管、督導考核等機制。
- 4、該部兒童局於該部「保護資訊系統」，已規劃擴充建



置兒少保護個案處遇流程管控資訊系統，新增兒少保護工作區，提供第一線兒少保護社工人員，依兒少保護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登打個案紀錄，產出個案報告、統計報表，以建立列管追蹤機制。

## （二）行政院衛生署

該署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將「疑似家暴性侵害個案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家防中心」之事項納入年度醫院督考指標；該署並將此項督考情形，列為 2013 年度醫政管理業務之考核範圍。

## （三）教育部

該部已針對列為保護性個案學生，提供心理行為輔導保護與照顧、辦理兒少保護及暴力防治宣導，及建構與推展學校及社區之家庭教育資源網絡系統，推動專業輔導人員輔導工作方案；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該部已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 （四）行政院

該院已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定於 2011 至 2016 年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2012 至 2016 年進用 1,096 名正式編制社工員，2017 至 2025 年以約聘社工人員出缺即進用正式人員納編 394 名社工人力，未來保護性社工人員將配合進用計畫，優先依比例以正式人員進用。

## （五）司法院

- 1、該院已於 2009 年 9 月成立「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研議修正強制執行法，有關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債權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強制執程序事項，已擬具第 12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其內容為：「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債權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者，得由家事法庭執行之，其執程序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2、該院已訂定「地方法院家事庭協助處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試辦計畫」，自 2011 年 10 月起，擇定臺灣臺中、高雄、屏東、花蓮、基隆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試辦成效良好。

## 五、性侵害

上揭 53 案中，有關性侵害者，計有 24 案，包括校園及教養院之性侵害事件、性侵累犯出獄後再犯性侵害事件，及檢察官、警察人員、國軍官兵、宗教法師等不同身分者涉性侵害事件。該 24 案經監察院調查後，相關機關已將其檢討改善情形函復監察院，茲將其檢討改善情形中，有關法規之修訂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方面，摘要分述如下：

### （一）法務部

- 1、該部已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意見（建議修正第 2 條及第 20 條），函送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委員會」，並針對「監控時段」及「監控範圍」提出修正意見，以週延實施 GPS 監控設備之法源依據。

- 2、該部已完成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第 1、3、5-7、12-14 條之修正。為使 DNA 採樣能合乎程序而有證據能力，該部並已檢送前開修正條文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法辦理採樣，俾符刑事訴訟法證據能力之規定。
- 3、該部已加強對檢察官宣導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相關規定，適時採取必要採樣及比對作為；另已通令婦幼專組檢察官偵辦性犯罪案件時，應視個案情節，究明被告素行，加強 DNA 比對。
- 4、該部已函頒「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與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銜接精進作為」，並函請高檢署轉知並督導各地檢署確實辦理。為落實該精進作為，確保監獄、警政、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檢察機關間的無縫接軌，該部另已訂頒「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並函請高檢署及矯正署轉知所屬機關遵照辦理。
- 5、該部已完成「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社區處遇流程」之修正，並已請高檢署函所屬遵照辦理並確實督核，以落實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另已完成審定「法務部所屬人員實施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測謊作業流程」及「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測謊作業流程」，並分別函頒所屬檢察機關遵照辦理。

## (二) 教育部

- 1、該部已修正公布「教師法」第 14 條，其主要規定如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依法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該部並已配合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
- 2、該部已函示並指導各級學校於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時，增列「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規定；並於 2012 年度加強辦理學校人員之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
- 3、該部已就國立特殊學校性平事件研擬全面性改進措施與作為如下：提升教育人員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培訓特教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建立追蹤列管與督導機制；辦理特教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輔導訪視；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機制；充實性平教學參考資源；提升特教師生性平知能及法治教育；落實特殊教育評鑑制度；建置教育部督導學校檢覈機制。
- 4、該部已委託辦理「研擬身心障礙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

騷擾之多元處理模式」計畫案，規劃研究主體包含身心障礙加害人及被害人，受訪對象包括一般學校之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等，以瞭解該等加害人行為成因、模式及探討被害人處遇內涵等，並研擬可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之具體建議。

- 5、該部已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錄案辦理下列事宜：(1) 有關「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議題，請納入「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整體研處；(2) 請轉知各教科書出版公司於編輯教科書時研議納入相關素材，以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三) 內政部

- 1、為建立社區處遇無縫接軌制度，加強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預防，該部已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並已發布施行。又為使各地方政府落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上開辦法，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工作，該部已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共同研定辦理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詳細行政作業流程，並已函頒修正後之作業流程圖。
- 2、該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已召開委員會議，並通過決議，請國內各宗教團體依性騷擾防治法，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該部業將前開決議事項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各宗教團體配合辦理；另函請該部主管之 178 個全國性宗教

財團法人配合辦理。

#### （四）國防部

該部已修頒「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其主要內容如下：國軍人員申訴性騷擾，除可向國防部性別暴力免付費求助專線 0800-885113 提出外，亦得向各級主官（管）、監察部門（人員）及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反映；國防部與所屬各機關（構）、部隊及學校，均應公開揭示，並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法與相關規定及防治措施，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依軍種特性考量編裝、任務與營區特性，督導各級單位要求所屬貫徹執行。

#### （五）司法院

為強化性侵害被害人保護，該院參酌各法院實務運作、婦女團體建議及相關法令修正，已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主要內容如下：「傳喚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時，得於傳票後附『陪同人詢問通知書』，同時送達被害人，以利依法得為陪同人之人在場陪同」；「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於審判中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該院並已通函各法院開庭時注意落實社工人員陪同制度功能。

### 六、性騷擾

上揭 53 案中，有關性騷擾者，計有 9 案，包括校園及企業之性騷擾事件、學校新生健檢涉性騷擾事件，及軍官、法官、移

民署官員等不同身分者涉性騷擾事件。該 9 案經監察院調查後，相關機關已將其檢討改善情形函復監察院，茲將其檢討改善情形中，有關法規之修訂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方面，摘要分述如下：

(一) 內政部

- 1、該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已召開「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請法務部將性觸摸罪有關構成要件、刑度及是否移列刑法等議題提列刑法研修小組討論。另為考量地方政府實務執行面之可行性，上開會議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性騷擾加害人是否實施治療或認知輔導教育之要件、對象範圍、採自願或強制性、所需經費等面向，整體評估並提供書面意見後再行規劃研議。
- 2、該部將持續加強社會大眾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並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各機關、部隊、學校、機構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有關性騷擾之防治責任，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完備其防治責任。
- 3、為避免專勤隊人員猥褻女性被收容人事件再度發生，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召集各相關單位研議應即改進事項，計有「修頒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律定夜間提領被收容人訊(詢)問時段」、「改善偵訊室設施，消弭監控死角」、「偵訊室內加裝照明自動感應器」、「強化監控作為及狀況排除，函頒數位監視錄影系統作業規定」、「建立專人調閱存取監錄資料機制」

等改善措施；該署並已函頒上開研議紀錄予所屬各專勤隊，要求各隊強化臨時收容之管理作為，並責由各該幹部嚴格督考。

## （二）教育部

- 1、該部已依據衛生署所訂「學校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將男生隱罩檢查項目改為「應檢查但須家長同意之項目」；已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針對健康檢查場地布置標準化流程、行政人員不能執行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倫理守則等，予以明確規範，並訂定隱私部位檢查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健康檢查通知書範例；另已將衛生署所訂「學校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及家長通知單範例納入上開「工作手冊」，由地方衛生局協助教育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2、該部已與衛生署會銜發布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10 條條文及第 2 條附表，明列應檢查但須家長同意之項目，並詳細註明：「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部、腹部、泌尿生殖檢查，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費用自理，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

##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該部已修正發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其中，有關住宿管理方面，有如下相關的規定項目：「經常維持



整潔，依性別妥為分界，並注重其隱私」；「雇主應負擔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該會除已將上開「裁量基準」修正內容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並已將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納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評鑑績效考核項目，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 七、強迫賣淫

上揭 53 案中，有關強迫賣淫者，計有 1 案，即臺中市某色情酒店脅迫坐檯小姐從事色情行為及性交易。該案經監察院調查後，相關機關已將其檢討改善情形函復監察院，茲將其檢討改善情形中，有關法規之修訂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方面，摘要分述如下：

### （一）行政院

該院之檢討改進措施略以：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為地方政府管理視聽歌唱、理容（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等特種行業（俗稱「八大行業」）之重要機制。目前聯合稽查小組，原係由地方政府商業機關（單位）召集相關機關組成，因平行機關間無隸屬指揮權，故應提高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之層級，如地方政府以秘書長、副市長等層級或由首長授權人員召集聯合稽查小組，並由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指定單位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作業，俾使聯合稽查小組成員能確實執行後續應行辦理事項。

### （二）內政部

該部之檢討改進措施略以：新北市等若干縣市政府之聯合稽查紀錄表並無核分欄位，因此，如果配合聯合稽查任務之員警於現場未發現有違反警察職權情事，即不能隨意勾選或加註意見，只能於簽章欄內簽名；臺中市政府乃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開會決議要求警方須視實際情況於評分表上執行評分。惟原專責協助聯合稽查執勤之專責警力均已歸建，目前各警察機關係依行政執法、行政程序法規定，指派員警到場協助聯合稽查小組執勤。針對上開問題，警政署將依據警察機關權責並參酌臺中市所提聯合稽查改進做法，重新檢討修正。

## 八、外籍與大陸配偶

上揭 53 案中，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權益者，計有 4 案，其中 3 案為外籍配偶申請來臺作業涉有侵害當事人及其家屬權益，另 1 案為大陸配偶相關法制涉有違反基本人權之保障。該 4 案經監察院調查後，相關機關均已將其檢討改善情形函復監察院，茲將其檢討改善情形中，有關法規之修訂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方面，摘要分述如下：

### （一）行政院

該院已通過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大陸配偶來臺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的最短年限，將從 6 年大幅縮短為 4 年，與外籍配偶一致，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 （二）大陸委員會

該會已協請內政部研議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將現行實施近

20 年之管理制度（許可制）大幅鬆綁為更開放自由之「登記制」，並明定在臺居留階段之大陸配偶亦有適用，該等大陸配偶亦得為社會團體之會員及擔任理、監事。該會並已審酌兩岸互動及發展情勢，於提送立法院之書面報告中指出，將推動修法，調整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在臺身分後服公職之限制。

### （三）教育部

該部已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使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該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四）外交部

該部已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範面談作業程序、應備文件、裁量基準及救濟途徑等，以協助面談人員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

### （五）內政部

- 1、該部已研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明定收容及延長收容之期限（60 日）與次數（1 次），俾使收容期限更臻明確，避免外界有「無限期收容」之疑慮，該草案業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 2、有關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項之規定，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作出解釋，並將其公告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中，其內容如下：
  - （1）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前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被拒絕入國或出國之翌日起算。但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發生於國外者，自權責機關通知本署時起算。」

- (2) 前揭規定之前段：「前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被拒絕入國或出國之翌日起算」，係指外國人於我國國境線被查獲違反規定而遭拒絕入國，或外國人合法入國後因違反規定被遣送出國或自行離境，已明文列舉違規態樣及規定管制之起算時間點。
- (3) 惟為使前揭規定之立法原意更臻明確周延，擬統一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項但書所定案件之管制起算點之認定方式，亦即該等管制案件，將依權責機關來文內容有無確認當事人不法情事發生日期分別處置，倘權責機關來文內容已確認不法情事之發生日期，即以該不法情事發生日期為管制起算日，反之，若權責機關來文並未確認不法情事何時發生，則將以其來文日期為管制起算日。

綜上所述，上揭 53 案經監察院調查後，相關機關均已依監察院之調查意見，就其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討、修訂與改進。若相關機關能積極推動、落實執行其已修訂之法規及已改進之行政措施，即有助於消除對婦女之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保障與增進婦女之生存權、健康權及工作權，有效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強迫賣淫事件之發生，及確保外籍與大陸配偶權益。監察院將持續監督與追蹤相關機關之後續執行情形，

務期落實婦女人權之保障，提升與增進婦女應享的各項權益。



## 第四章 各類型之代表性案例

### 第一節 婦女生存權

監察院本於職權之行使，於 2008-2012 年調查完成之案件中，涉及婦女生存權者計 4 案，謹將其中具代表性與重要性者 2 案之調查緣起、調查發現與結果，及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分述於次。

#### 一、遭墮胎之女嬰據估每年高達三千多名

##### （一）調查緣起

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布 2010 年各縣市男女嬰出生比統計資料，發現彰化縣、臺中市、桃園縣及臺北市等 4 個縣市最「重男輕女」，男女嬰比例嚴重失衡，推估約有高達三千多名女嬰慘遭墮胎。主管機關似未落實監測及查核違法性別篩檢與墮胎，疑涉有違失。監察委員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自動調查。

##### （二）調查發現與結果

依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供之數據，在自然狀況下，出生性別比（總男嬰數÷總女嬰數）應為 1.04 至 1.06 間。另據衛生署提供之資料，在 OECD（即經濟合作開發組織）各國中，出生性別比大於 1.07 者，僅中國大陸及新加坡（以 2010 年為例，中國大陸為 1.180，新加坡為 1.080），而我國 2004 年至 2010 年間之出生性別比介於 1.085 至 1.108 間，故我國為出生性別比率失衡第二

嚴重的國家。該署並以 2009 年為例，說明該年男嬰數為 100,155 人，預期自然情況下應有 95,386 名女嬰，但實際只有 92,310 名女嬰出生，約有 3,000 名女嬰消失。

醫師執行非醫療上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均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所禁止之行為。依國民健康局之推估，我國每年可能遭人工流產之胎兒數約 7 萬人之多；該局早已知悉重男輕女思維係男女嬰比率失衡之可能原因，故於 2000 年及 2006 年分別函令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督導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不得應病人之要求作產前性別篩檢，惟仍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及監控機制，故未能確實掌握因性別考量而施行人工流產之胎兒數，且遲自 2010 年下半年起，始對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進行實地查訪，所以至 2011 年 8 月底止，僅查獲 1 家婦產科診所所有違規進行性別篩檢事證。

由此可知，國民健康局未採取積極作為，研議有效之稽查原則、重點及流程，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上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致使國內男女嬰比率失衡問題持續存在。

又衛生署雖自 2010 年 6 月起開始採行多項措施，以防範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墮胎，但因囿於查證困難，迄今仍效果有限。國內每年約有 41,000 人次至 54,000 人次使用 RU486（學名「美服培酮」(Mifepristone)）進行人工流產，RU486 已成為國內孕婦最常使用之人工流產方法。惟國民健康局對於是否有孕婦以 RU486 作為性別選擇性墮胎之方法，或如何針對此問題加以防範，迄未採行因應措施。國民健康局或食品藥物管理局亦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使用原因或法律上理由，自未



能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其病歷或檢驗報告，以瞭解是否有因性別考量而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人工流產之情事。

另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共 6 款之墮胎合法化規定，未明文排除因性別考量而施行人工流產者，故有可能成為醫師進行性別篩選或將女嬰墮胎之理由，也是國民健康局及各縣市衛生局難以查獲違法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原因。監察院認為衛生署宜研議是否修法，以改善此缺失。<sup>8</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食品藥物管理局，另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參酌辦理。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 1、行政院衛生署已增訂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條文如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不得以胎兒之性別作為理由」。
- 2、衛生署已慎重評估在我國建立人工流產強制通報之妥適性與可行性，並彙整國際法令及趨勢，對各國之通報與監測機制，進行深入探討，作為政策發展依據。
- 3、衛生署已於 2012 年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走訪所有產檢及接生醫療院所，並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鎖定進行月經規則術、人工流產的醫療院所，加強稽查。
- 4、2012 年新版的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中，已

---

<sup>8</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高鳳仙；派查字號：1000800193）。

分別列出全國及各縣市胎兒性別篩選查報窗口及通報專線，期扭轉可能被迫消失女嬰的命運，進而在 5 年到 10 年內，使國內的出生性別比能降至 1.06 正常值。

## 二、精神疾病男子殺害女童及婦女

### （一）調查緣起

據報載：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陳姓男子，7 年前殺害兩名女童，減刑出獄後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惟短短 4 個月後，陳男因院方鑑定以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然未及 1 年，陳男再度以有惡魔要其殺人為由，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犯下將林姓女子活活打死之凶殘憾事。本案凸顯各家醫院之精神鑑定結果存有相當落差，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監察委員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自動調查。

### （二）調查發現與結果

本案陳姓男子於 2002 年 1 月入伍服役，經國軍左營醫院診斷患精神分裂症，同年 6 月停役。翌（2003）年 4 月 16 日傍晚，陳男拐騙 8 歲及 7 歲之劉姓姐妹（下稱 A 童、B 童）至原臺北縣<sup>9</sup>中和市華中橋下橋墩旁違章木屋。陳男拿出事先準備好之鋁箔包綠茶飲料 2 罐，其中 1 罐摻有安眠藥 FM2 之綠茶給 A 童飲用，另將未摻藥物之綠茶給 B 童飲用，約 30 分鐘後，A 童藥效

---

<sup>9</sup> 臺北縣於 2010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

發作昏沈時，陳男先用手掐住 A 童頸部，至其窒息死亡後，再用手掐住 B 童頸部，並以雙腳壓住 B 童身體，B 童因受壓難受而踢打、哀嚎時，陳男隨手從地上撿拾磚塊毆打 B 童頭部 3、4 下，造成 B 童頭部裂傷，最後 B 童因窒息死亡。

陳男見兩童已無呼吸，即先後將兩童屍體抱出違章木屋外，丟入一旁新店溪內。因兩童失蹤，經其父向警方報案後，警方於同年月 18 日 22 時許查獲陳男，並詢問是否知悉兩童情形，且要求帶警方尋查，其於次（19）日凌晨 2 時許帶警方前往上開違章木屋，警方並扣得陳男穿到現場所遺留之相關證物。警方嗣於同（19）日上午 9 時 22 分許及 10 時 38 分許，於新店溪尋獲兩童之屍體。

陳男殺人案件經冗長的訴訟程序及多次更審後，於 2009 年 4 月，臺灣高等法院以符合自首要件，依法應予減輕其刑，判處陳男有期徒刑 12 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2 年；同年 6 月，高等法院復依 2007 年罪犯減刑條例<sup>10</sup>，裁定陳男殺人罪所處有期徒刑 12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年。

臺灣高等法院既認陳姓男子拐騙年僅 7 歲及 8 歲之 2 名女童離家後加以殺害，則陳男應構成略誘罪及殺人罪，2 罪有舊刑法所定之牽連關係，略誘罪部分已因案被警方發覺，與未經發覺之殺人罪為裁判上之一罪，不應認有自首之效力。惟高院更五審合議庭卻不當認為陳男可因自首而減刑，僅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

<sup>10</sup> 「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係為紀念解除戒嚴 20 週年，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而制定。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疏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嗣高檢署聲請依 2007 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高院裁定再減為有期徒刑 6 年，致使陳男雖以殘忍手段殺害 2 名女童後棄屍溪中，卻因自首而僅判處徒刑 6 年，又以羈押日數折抵徒刑而無刑期須執行。

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 2 年監護處分時，雖認為陳男係屬病態人格，有裝病之可能，不適合住院治療，當然具有危險性，卻因陳男在監護期間出現行為問題，造成病房工作人員困擾，竟未向高檢署據實陳述陳男之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而逐漸改善為由，向高檢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對陳男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等事實，單憑醫院之建議，草率向高院聲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男於執行 5 個多月後，即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結束監護處分，於 2010 年 10 月間再犯殺死婦女之慘劇。

本案法院先後 4 次囑託鑑定陳男案發時之精神狀況，臺大醫院認為其心神喪失，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認為其既無心神喪失亦無精神耗弱，臺北榮民總醫院及國軍北投醫院則均認為其精神耗弱。高院更五審確定判決因而認其精神耗弱而將減輕其刑，但國軍北投醫院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團隊，卻推翻該院先前之鑑定意見，認為陳男既無心神喪失亦無精神耗弱。顯然不僅各醫院意見歧異，同一醫院之醫師也各自有不同意見，但鑑定意見常具有左右判決之重大影響力，監察院認為，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正視此一嚴重問題，研議如何強化現有刑事訴訟制度、提供鑑定機關較齊全之參考資料、善加利用鑑定留置及鑑定人到庭交互詰問制度、發展對被鑑定人偽裝或詐病之判別技術或方法等，俾使司法

精神鑑定結果趨近真實。另法務部及衛生署允宜就現行精神鑑定品質、方法、標準作業及人員資格要件等問題，共謀改善方案。

高危險精神病患或人格異常者，保護管束難以阻止其再犯，故監察院認為，不宜免除其監護處分而改以保護管束代之。法務部也應對於免除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之二要件，訂定更詳細之認定標準，並要求聲請免除前應作再犯危險評估，明定高再犯危險者不得聲請免除繼續執行監護處分。<sup>11</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後，糾正國軍北投醫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並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是否提起非常上訴；函請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 1、國軍北投醫院針對該院執行陳姓男子監護處分相關作業進行檢討，修訂該院「司法精神鑑定審查作業」及「法院監護處分入出院管制作業」，其內容如下：
  - （1）司法精神鑑定審查作業流程部分：該院對於鑑定困難個案得以安排住院鑑定，另設置司法精神鑑定審查小組，審查及裁決受監護處分個案精神鑑定報告書，以落實審查作業。
  - （2）法院監護處分入出院管制作業部分：凡法院委託住院治療之監護病人，該院進行該個案之住

---

<sup>11</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高鳳仙；派查字號：0990800945）。

院前評估，又自住院起每月評估是否提早出院或繼續住院，提報該院監護處分審查小組審查，並每 2 個月應將治療情形函復受委託法院檢察署，俾掌握監護病人之病情及出院評估。

- 2、法務部已函請所屬檢察官於被告被送請醫療院所進行精神鑑定時，應注意提供鑑定機關齊全之參考資料，俾醫療院所為正確判斷，另必要時依刑事訴訟法向法院聲請鑑定留置票，俾利長期間近距離評估觀察被告，並於法院案件審理中，公訴檢察官宜聲請傳喚鑑定人到庭說明並進行交互詰問等，以避免及降低被告詐病情形。
- 3、有關改善精神鑑定品質、方法、標準作業及人員資格要件部分：
  - (1) 有關鑑定人員資格，參考行政院衛生署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之審查委員會資格規定，即需具備醫事專業人員證照及 7 年以上之精神醫療工作經驗，且應接受一定時數司法鑑定流程等教育訓練。另司法精神鑑定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宜比照法醫師法所規定實習課程，接受包括司法精神鑑定至少 20 例之實習，以增加精神科專科醫師對於司法精神鑑定之嫻熟度。
  - (2) 檢察署應儘量委託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或精神科教學醫院執行刑後監護。並由行政院衛生署調查現行受法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

囑託鑑定醫院，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過程所遭遇之困難、作業程序與鑑定人員年資等資料等，提供法務部參考

(3) 行政院衛生署已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司法精神鑑定作業指引研究計畫」，且已著手調查，預定於 101 年底執行完畢。

4、有關精神病患出院前比照性侵害犯罪者之預測，法務部已函知所屬檢察機關應請監護醫院應於報告中儘量就精神疾病、反社會人格及其他影響再犯危險之特質，加以評估，以決定其危險性，並使執行單位能加強查訪。

## 第二節 婦女健康權

監察院本於職權之行使，於 2008-2012 年調查完成之案件中，涉及婦女健康權者計 4 案，謹選擇其中具代表性與重要性者 2 案，將其調查緣起、調查發現與結果，及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分述於次。

### 一、「假罹癌、真切除」嚴重危害婦女健康

#### (一) 調查緣起

據報載：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許姓醫師，涉嫌勾結詐騙集團，以「假罹癌、真切除」之手法，將假病患之子宮、卵巢等切除；又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亦以同一手法詐領保險金與健保費，均遭行政院衛生署罰款上億元。涉案不肖醫師之惡劣行徑

已嚴重危害婦女健康，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上揭醫院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監察委員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自動調查。

## （二）調查發現與結果

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許姓醫師涉嫌勾結詐騙集團，自 2006 年間起至 2008 年間，由李某、呂某陸續尋得並無癌症但陷於經濟困難之婦人林金氏等 15 人，以可得鉅額保險理賠說服其等參與，再經由曾任保險業務員之陳某及周某規劃，向富邦人壽等 8 家保險公司投保各種人壽、醫療或疾病保險，並由李某等人協助繳納保險費後，李某再安排婦人林金氏等 15 人至高醫附設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由許醫師看診。

許醫師為婦人林金氏等 15 人看診後，於安排切片檢查或切除手術時，趁機在其等之切片檢體或切除部位檢體內摻雜其他癌症病患之癌症檢體，並送交前揭醫院病理科化驗，由不知情之病理科醫師化驗後出具罹患癌症之病理檢查報告。許醫師復將其等罹患癌症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診斷證明書。

李某、陳某即偕同婦人林金氏等 15 人持該診斷證明書向各該投保之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以詐取保險金。而高醫附設醫院及小港醫院均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開 15 名婦人以非自費看診之模式，陸續持個人之健保卡前往前揭醫院就診之不實癌症治療過程，亦因前揭醫院不知情承辦人員向健保局申報癌症醫療費用給付，致該局因陷於錯誤而支付醫療費用予前揭醫院。

由於衛生署訂頒相關醫療管理規章未臻周妥，且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亦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致使各醫療院所內部之執行標準寬嚴不一，且使上開二醫院之醫療團隊內控稽查機制全盤失靈，無法察覺「假罹癌、真切除」之診療破綻，對於所有癌患於術後均未接受附加療法之悖離臨床診療常規，渾然不覺，實有不當。又衛生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案發後，既未詳查許醫師未經院方倫理委員會審核准許竟可擅自持有癌細胞檢體並摻入健康病患檢體之執法漏洞，亦未積極調查事實以釐清許醫師、醫院倫理委員會及相關病理檢體保管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均有疏失。

衛生署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2009 年間已知悉許醫師開立不實診斷書供詐騙保險金之違法行為事證明確，依醫師法第 28-4 條及第 29-2 條規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得為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廢止執業執照等處罰，衛生署亦得為廢止醫師證書處罰，卻以檢方尚未起訴為由，未將其移付懲戒及依法懲處，致使許醫師於高醫附設醫院歇業後，仍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止至楠梓區某婦產科診所、鼓山區某聯合診所等地執業，顯有違失。

衛生署在無任何法源依據下，於 2010 年 5 月間對高醫附設醫院之健保重大違約案件採取「回溯停約」方式罰款結案，經監察院調查後，始於同年 9 月間增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作為其回溯停約之法源依據，並規定該條可溯及既往適用於增訂條文前之案件，實有疏失。而小港醫院欲援引比照高醫附設醫院以追罰方式代替停約卻遭否准，造成類似案件之裁罰兩歧，衛生署迄無任何法規作為應否回溯之裁量標準，亦有未當。

鑑於近來重大疾病保險犯罪事件頻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乃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採行下列配合措施，俾利共同打擊不法：建立與商業保險端之資料交換與合作機制；以適當方式開放商業保險公司查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紀錄；建立醫療院所異常醫療常規之發現及監控機制；建立與檢警司法單位合作之機制。中央健康保險局允當參採金管會保險局之建議事項，並與其通力合作採行相關必要措施，俾利防範保險犯罪案件發生，維護全民健保與商業保險資源。<sup>12</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並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實研議配合辦理。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 1、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2010 年 11 月 9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64133 號行政處分書，廢止許姓涉案人之醫師證書，以避免其再次危害婦女健康。
- 2、衛生署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遵照監察院調查意見，透過年度定期醫院督導考核及醫院評鑑，加強追蹤輔導案發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該二醫院並已建立內部管控機制，以導正相關之缺失。
- 3、中央健康保險局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調機關建立合作機制，於法定職權範圍內進行公務機關間之

---

<sup>12</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高鳳仙、程仁宏；派查字號：0990800327）。

資訊交換，俾有效遏阻投保商業保險蓄意犯罪及詐領全民健保醫療給付之事件發生。

## 二、剖腹產率居高不下主管機關亟應檢討改進

### （一）調查緣起

據報載：國內歷年來之剖腹產率均高達 30%以上，孕婦死亡率也逐年攀升；惟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2005 年起調高自然生產健保支付點值，非但未能降低剖腹產率與孕婦死亡率，甚至導致健保 4 年多來浪費百億元以上。主管機關有無行政違失？有無圖利醫療院所濫用醫療資源？產婦之健康權及其他相關權益是否受損？監察委員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自動調查。嗣台灣省勞工之友社及陳君亦就本案到監察院陳述，均經併案處理。

### （二）調查發現與結果

比較 OECD（經濟合作開發組織）會員國剖腹產率，2001-2006 年美國剖腹產率由 24.4%增至 31.1%、英國由 22.6%增至 25.6%、德國由 22%增至 27.8%，我國剖腹產率則約在 32%至 34%左右，亦即 2001 年至 2007 年除了比義大利略低之外，均較澳洲、加拿大、德國、英國、美國、丹麥等世界先進國家為高，凸顯衛生署未能有效執行降低剖腹產率之相關管控監測措施。

又據中央健康保險局 2010 年 4 月 16 日函復監察院有關我國剖腹產率偏高問題略以：我國剖腹產率無法下降，主要係因國人結婚年齡逐漸後延，產婦年齡亦隨之提高，年齡 35 歲以上之產婦比率，在十年間從 1996 年 6.6%明顯增至 2008 年 13.4%，而

產婦年齡愈高，剖腹產率亦高。然揆諸該局所臚列之 20 項醫學上的剖腹產適應症，卻未包括「年齡 35 歲以上之產婦」。

另健保局於 2007 年 6 月 26 日所發布「研究顯示台灣女醫師的剖腹產率較其他婦女少三分之一，醫師夫人的剖腹產率較其他婦女少六分之一」之新聞稿亦指出：「台灣剖腹產率居高不下的原因，可能因為產婦的專業認知不足，以及醫師考量不同生產方式所可能承擔的醫療風險有關。……女醫師、醫師的配偶或女性家屬之剖腹產率較低，可能因為她們比較容易獲得較多的醫療資訊，或得到較優質的醫療服務。然而即使是這群婦女，平均剖腹產率還是高於其他國家。因此，未來必須進一步分析其他因素如臨床醫療模式、文化背景等對於剖腹產率的影響。」足見影響剖腹產率偏高之原因眾多，尚不能將其單獨歸責於產婦高齡化單一因素。

由上可知，衛生署長期縱任我國剖腹產率居高不下，名列世界先進國家之前茅（僅次於義大利），卻僅歸咎於產婦高齡化單一因素，而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以降低不符醫學適應症之剖腹產，顯有疏失。

再者，由 2001 至 2009 年全民健保地區別剖腹產分布情形顯示：高屏分區之剖腹產率除了 2004 年略低於台北分區之外，其他年度皆高居國內各分區之冠，其中 2001、2002、2007 及 2009 年之剖腹產率竟分別高達 39.07%、39.52%、38.88% 及 38.63%，其長期超過其他分區與各分區平均值之現象，異乎尋常，箇中緣由耐人尋味，健保局確有必要深入探究。

另由 2001 至 2009 年全民健保醫療院所層級別剖腹產分布情形顯示：基層診所 2001 至 2006 年之剖腹產率介於 32% 至 34%

間，惟邇來剖腹產率卻逐漸升高，2009 年竟高達 37.15%，甚至較醫學中心之剖腹產率 35.34% 為高，且 2010 年第一季西醫基層診所之剖腹產率已高達 38%，足見婦產科診所層級確實呈現異常竄升之現象。就醫療院所層級之屬性而言，醫學中心理當診療較多疑難雜症（剖腹產醫療處置須麻醉開刀，較自然生產為複雜、具生命威脅性）之轉診案例，然而我國基層婦產科診所之剖腹產率卻反倒高於具有完善醫療設施與專科醫師團隊之醫學中心，顯然不合常理且有欠當，亟需導正。

又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出版之「孕婦健康手冊」，攸關鼓勵自然生產，惟其內容未能剖析自然生產之利弊得失，僅寥寥數語，過於簡化且分發對象侷限少數，難以達成鼓勵自然生產之目的；而「美媽可 VBAC 準媽媽親善手冊」係以宣導前胎剖腹產後改採自然分娩之少數特定對象為主，導致大多數產婦認知不完整而難以妥適抉擇生產方式，均亟待加強改善。至於健保局依法報請衛生署核定後，始據以公告「調高自然生產健保支付點值」及增訂「自行要求剖腹產」支付標準，其行政程序並無違誤。<sup>13</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 1、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將「新制醫院評鑑基準」修正為「醫院評鑑基準」，業將剖腹生產適

---

<sup>13</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程仁宏、高鳳仙；派查字號：0990800237）。

當性增列為檢視項目，有助於今後掌握該類手術之管控、統計分析及檢討等相關資料。

- 2、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資料顯示，國人 2011 年剖腹產率較 2010 年下降，且該局高屏、南區業務組及基層診所剖腹產率亦呈現下降趨勢，足見國人剖腹產率偏高之問題，已日漸改善當中。
- 3、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已於 2011 年出版印製之孕婦健康手冊內容，加入不同生產方式及其優缺點、對孕婦與新生兒的影響，及剖腹產後改由陰道分娩方式之條件，透過此項手冊提供之訊息，增進產婦瞭解不同生產方式之相關資訊，以利其明智作出最適合之抉擇。

### 第三節 婦女工作權

監察院本於職權之行使，於 2008-2012 年調查完成之案件中，涉及婦女工作權者僅 1 案，即女警疑因工作壓力及感情因素而自戕，茲將其調查緣起、調查發現與結果，及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分述於次。

#### 一、調查緣起

據報載：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蔡姓女警，於派出所備勤時，返回寢室舉槍自戕。究女警執勤分派有無不公？壓力是否過大？相關權責機關有無違失？監察委員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為淡水分局女警自殺案於 2010 年 3 月 24 日赴現場履勘

蔡姓女警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 9 時 59 分領用械彈並按時簽出服勤，旋於 10 時 5 分許在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 4 樓 401 女警寢室舉槍朝太陽穴射擊 1 發，子彈由右進左出。經檢視蔡員使用電腦、辦公桌抽屜、手機收發簡訊內容，警方均未發現任何異狀，蔡員亦未留下遺書。案發後，警方立即通知蔡員高雄家屬到場。

蔡員於自戕前 3 個月之勤務編排情形、服勤時間及勤務項目等，與該所其他同仁並無差異，研判應係協助編排勤務分配表，又因臨時性勤務常需變更勤務分配表，感覺工作有壓力及疲倦，

且前曾多次參加警察三等特考均未獲錄取，加上蔡員對自我期許甚高，壓力無法紓解及未能尋求適當慰藉管道，致發生舉槍自殺身亡之憾事。

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勤務分配表由蔡員協助編排，與警政署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之勤務規劃編配規定不合；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身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有對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等職責，惟該二局對所屬中山路派出所勤務規劃編配之督導考核不周，與相關規定有悖，實有違失。

又員警之各級單位主官（管）對其屬員之工作、生活、交往等負有考核權責，平時對屬員身心、工作暨家庭、生活等狀況，應主動多予關心、關懷；若發現同仁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等狀況，應主動瞭解、輔導並予適當之處置。本案蔡員服務單位對蔡員於淡水租屋居住處既不詳亦未建檔，另蔡員感情出現異常屬有跡可循，惟各級主管對其生活交往之考核流於形式，皆未深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常並預作疏處，又於事發後未對通聯對象深入瞭解以查明自殺原因，均有失當。

本自戕事件之發生，凸顯中山路派出所、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有欠落實及未盡周延之處，導致蔡員在面對工作、生活、感情之壓力或困境時，未有效尋求諮商輔導之協助；各級主管亦未予主動關懷並發現其有感情失衡等狀況，致失主動向上級主官（管）反映並連繫「關老師」<sup>14</sup>實施

---

<sup>14</sup> 所謂「關老師」，係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依規定成立之「心理輔導室」任務編組，專責處理心理輔導行政業務，對外以「關老師」之代名稱之。



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之先機，確有怠失，應落實檢討改進。

員警自殺事件，不僅嚴重影響警察形象，更為社會治安增添更多的負數，警政單位應深入了解此類問題，並拿出魄力來面對問題。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業務主管機關，對落實人性關懷，協助員警適應警察機關生活、提升員警心理健康，輔導解決員警所遭遇之問題，責無旁貸。惟由統計資料顯示，員警自戕案件數有逐年增加現象，顯然心理輔導系統功能未彰，另勤務與業務結構上亦呈現不合理現象，警政署應加強研議具體改善及配套措施，以有效防杜員警自戕案件再度發生。<sup>15</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後，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並函請內政部督飭警政署檢討改進。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1、針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該局督導考核不周部分：

- （1）該所勤務分配表未依規定由所長或副所長編排，而由蔡員協助編排，確與規定不符，該局已對違失人員予以懲處。
- （2）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淡水分局對所屬中山路派出所勤務規劃編配之督導考核不周，該局已檢討改進並列為勤務督導重點項目。

---

<sup>15</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尹祚芊、高鳳仙；派查字號：0990800042）。

- 2、針對各級主管對蔡姓女警之平時考核流於形式，未深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常並預作疏處部分：內政部已責由警政署轉飭該局確實檢討改進。
- 3、針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及中山路派出所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未盡落實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已飭該局針對上述缺失確實檢討改進。
- 4、內政部另已研擬如下改善措施：
  - (1) 落實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及督導考核。持續督導各單位勤務規劃編排，要求各單位正、副所長落實辦理，以確實掌控勤務變更及應變調度。
  - (2) 落實考核機制之執行。對於所屬同仁工作、心理、家庭、感情生活及投資理財等，均列為重點考核項目，尤以新進人員更應加強輔導考核，以防範風紀案件及適應不良狀況發生。
  - (3) 警察人力招募時辦理篩檢，落實淘汰機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對於招生考試錄取人員實施警察養成教育，以及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基礎、實務訓練過程時，編排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實施身心狀況評量測驗，透過新生訓練與平時教育，加強考核與篩選不適應警察工作之新生，落實淘汰機制，確保警察新血身心健康。
  - (4) 賡續落實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包括：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三級事後追蹤處遇）。賡續督促各單位主管或同儕間應提

高敏感度，發現同仁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等狀況時，主動向上級主官（管）反映並聯繫關老師，實施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各單位主官（管）對於發生上述狀況之員警，即予適當之處置，消弭不幸事件之發生，共維警察團體榮譽。

- (5) 警政署已函發「有關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具體措施案」，請各警察機關賡續落實是項工作，除要求各單位規劃辦理心理健康基層巡迴諮詢工作，編排「走訪基層單位預定表」，由心理輔導室任務編組成員與「關老師」，以巡迴服務方式，主動走訪基層各單位，從事早期介入之預防與宣導工作外，並要求落實「員警自殺防治策進作為」，主動發掘與評估自殺高危險群與危險因子，清查有需要協助的員警，採取積極防範作為。
- (6) 另鑒於各單位外勤女警與基層特考班員警日益增加，且彼等肩負之責任與壓力極大，警政署將持續飭請各單位協助新進同仁面對警察工作環境，給予自信心、建立希望，讓同仁能夠適時轉換心態，隨時處於正向情境。

#### 第四節 家庭暴力

監察院本於職權之行使，於 2008-2012 年調查完成之案件中，涉及家庭暴力者計 6 案，謹選擇其中具代表性與重要性者 3

案，將其調查緣起、調查發現與結果，及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分述於次。

## 一、因家暴而離婚婦女為其子女交付再遭暴力

### （一）調查緣起

據肖女士陳訴：陳訴人因遭其夫家暴，及其夫外遇，經法院判決離婚並裁定，陳訴人取得其長子之監護權。但陳訴人幾次要把小孩帶回都無功而返，其中一次是到雲林地方法院執行處辦理，不僅執行未果，還遭書記官及司法事務官言語污辱；另一次，雲林地院書記官、司法事務官及北港分局警員到現場執行交付子女時，竟放任其前夫動員來的人對其使用暴力，而坐視不管，該等執法人員涉有怠忽職守等情。監察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 （二）調查發現與結果

陳訴人肖女士前訴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與余姓男子離婚獲准，另對於未成年子女余童監護權歸屬部分，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余男之抗告，故余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確定由陳訴人任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辦理本交付子女事件，以 2009 年 4 月 19 日雲院明 98 司執癸字第 7598 號執行命令，命債務人余男應於收到該命令後 10 日內，自動履行交付子女余童與債權人肖女士。

債務人余男並未依限履行交付子女，但於同（2009）年 5 月 4 日帶同 3 名未成年子女自行到雲林地院，表示其願履行，並

願此刻即將小孩交給法院，惟該院執行人員顧及債權人肖女士遠住桃園縣，遂告知余男，該院將另定期日，請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到院協商。其後雲林地院通知兩造於同年 5 月 25 日到該院辦理交付子女。

肖女士前曾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獨自前往雲林余童就讀之小學探視，竟遭其前夫余男當著校長及老師面前毆打；其後由警員陪同返家拿小孩衣物，復遭余男潑糞並險些潑到警車。肖女士乃申請獲桃園地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為一年。嗣肖女士於同年 5 月 25 日由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王理事長、李秘書長陪同，先於余男到達雲林地院。肖女士等一行到達法院後，曾事先告知執行人員她有保護令，故於交付子女時，希望余男不要在場，以利其與余童溝通。

據王理事長陳述：執行人員原亦將兩造分置於兩端房間，惟余先生不斷唆使另二位兒子衝入肖女士與余童的房間並咬肖女士；本人將撕咬肖女士的小孩抱出房間，余先生要衝進肖女士與余童之房間，法院人員沒有任何處置，本人在外要在裡面的李秘書長將門鎖起來，余先生才沒有進入，而書記官竟要本人離開現場。由於當時場面相當混亂，故是日並未完成執行。

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人員於兩造到院協商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未能制止債務人過激舉動，並採取必要隔離作為，致無法完成協商交付子女，且書記官言語有欠謹慎，令陳訴人深覺受辱；又該院執行人員未能審時度勢，於改採以直接強制方法取交債權人之執行方式後，竟於執行前通知債務人，且事前未能擬妥執行計畫，均有疏誤。

雲林地方法院執行人員到達執行現場後，未依規定宣示執行

決心，反而表示會尊重小孩決定，只有媽媽能帶，其他人不能動手，任陳訴人自行交涉溝通而袖手旁觀，且未能採取必要之直接強制作為將子女取交債權人，又現場發生激烈拉扯後，復未請警察協助排除執行障礙，終致執行失敗。此外，執行筆錄部分內容與在場者體驗不同，應檢討究責。又該院家事法庭協議筆錄漏未載明余男願意放棄請求子女扶養費之意旨，以減少爭訟，亦宜檢討改善。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警員處理余男毆打陳訴人及潑糞事件，消極推諉，未勇於任事，且不無吃案之嫌，嚴重影響警譽及民眾之信賴，失職人員宜予懲處，並應加強一般警員處理家暴案件訓練，避免再發生類似違失。又該分局警員到強制執行現場後，見有村民集結滋事，未能立即回報請求派員支援，亦未採取制止等相關作為，致現場失控，使陳訴人等遭受言語辱罵及激烈拉扯，實有怠失。另該分局警員要求債權人之陪同友人刪除其自行蒐證之相片，不無妨害當事人蒐證提告救濟之合法權利。

內政部警政署應賡續積極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訓練，督導所屬切實依法受理當事人舉報家暴案件，以澈底杜絕類似本案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敷衍被害人報案之類似情形，並應針對本案缺失，深入檢討強化基層相關勤務之教育訓練。又該署允宜檢討補充「警察機關遇地方法院請求協助民事強制執行事件處理要點」相關細部規定，以完備執法所需之法令依據。

司法院應以本案為鑑，強化各地方法院執行人員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及強制交付子女之在職訓練，俾增進其工作職能。又該院宜正視司法事務官於短期內不易累積辦理強制交付子女事件相

關歷練之事實，從速研具適切之因應措施，以符實需。<sup>16</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後，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並議處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相關失職人員；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並議處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失職警員。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 1、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執行人員於顧及被交付子女心理、情緒、人身自由及尊嚴情況下，再次透過說明勸導方式，分別約詢債權人、債務人及被交付子女。在溝通順利情況下，債權人本於無私母愛，體諒、包容子女反抗不滿情緒，同意放棄其監護權，讓被交付子女可以在原熟悉環境繼續生活，已於 2009 年 10 月圓滿解決本件交付子女事件。另本案失職人員也均已懲處在案。
- 2、雲林地方法院持續強化民事執行人員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強制交付子女、被誘人、遷讓房屋、拆屋還地等數量較少事件之在職訓練，以增進執行人員之工作職能，並建立法官督導及轉介制度，以期妥善執行職務。
- 3、雲林縣警察局於本案發生後，辦理各項家庭暴力相關教育訓練時，均持續向員警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該局並將本案列為案例教育，利用各項集會機會及家暴防治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使

---

<sup>16</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沈美真；派查字號：0980801129）。

員警更能熟悉相關法令規定並落實執行。又該局於 2009 年間利用 217 場次「社區治安會議」，派員至各級學校、社區及機關團體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令宣導。

- 4、內政部警政署已檢討修正「警察機關遇地方法院請求協助民事強制執行事件處理要點」，將原僅 6 點之「處理要點」增修為 10 點，補充執行過程的細部規定，以完備執法所需之法令依據。另於教育訓練方面，包括常年訓練、年度邀請專業人員施教、不定期施教等，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共計舉辦專業訓練 635 次，內含 89 種家庭暴力相關課程，參訓人次計 47,323 人次。
- 5、司法院已於 2009 年 9 月 24 日成立「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研議修正強制執行法，有關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債權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強制執行程序事項，業擬具第 12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其內容為：「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債權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者，得由家事法庭執行之，其執行程序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6、司法院已訂定「地方法院家事庭協助處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試辦計畫」，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擇定臺灣臺中、高雄、屏東、花蓮、基隆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試辦成效良好。
- 7、司法院於 2009 至 2011 年間已舉辦 3 次司法事務官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討會；另於 2010 年間依地域分



北、中、南三區籌辦司法事務官實務經驗座談會，進行執行實務經驗研討，於解決疑難雜症之執行事件程序上獲致共識，提昇司法事務官之辦案效能。

- 8、司法院於 2010 年 10 月 22 日舉辦該年度第 5 期民事業務研討會時，由講座以本案為例，向司法事務官講授此類執行事件應注意事項，冀防範再次發生本案違失情事。另於同年 6 月 20 日舉辦司法事務官家事專業講習。

## 二、女童遭虐命危送醫仍不幸死亡

### （一）調查緣起

據報載：新竹市社會處於 2011 年 4 月下旬即獲知盧姓女童遭其母吳姓少婦虐待，卻未依規定及時處理，致盧童於同年 5 月中旬遭虐命危送醫，到院時昏迷指數三，雖經急救，延至 7 月上旬仍不幸死亡。究實情為何？相關權責機關對於本案之通報程序及處理過程有無違失？監察委員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自動調查。

### （二）調查發現與結果

2011 年 5 月 15 日新竹市盧姓女童（2009 年出生）因傷經其母吳姓少婦送醫急救，到醫院時昏迷指數三，有生命危險，吳姓少婦雖稱係女童在浴室跌倒撞到頭部所致，惟醫事人員發現女童全身新舊傷痕遍布，疑似遭虐，遂立即通報家暴中心並報警處理。盧童在醫院雖經急救，延至同年 7 月 6 日晚間仍不幸死亡。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林姓專員於擔任專員期間，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明知約聘之李姓兒少保護社工員經驗及專業不足，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檢視約聘之傅姓社工督導員的誤判，且未落實案件之處理進度，嗣後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又未要求立即進行處理，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

又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武姓處長於擔任處長期間，負責綜理該處業務，未善盡監督之責，既未重視社工員之專業訓練，亦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

新竹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另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無職前訓練，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在職訓練亦不足，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且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又因評估失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一再錯失處理契機。

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主管明知社工員經驗及專業不足，卻未加強督導，顯有缺失。又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之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且人力未能專職專用，人力配置有欠妥適，已嚴重影響其服務品質及服務能量；另社工督導行政工作繁瑣，致

影響其督管所屬兒保社工之品質，均應檢討改進。

本案新竹市政府既有上述多項違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實難辭監督不周之過。又該部未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人員之專業人員資格、核心課程及訓練標準，對於相關人員能否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亦欠缺評估機制，且未善盡規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責；又未能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之規劃及成效評估，均有疏失。監察院認為，該部允應訂定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處理是類案件之調查訪視標準作業流程，並提供照相機等蒐證應有之配備；研修更精確之標準化評估工具，以降低第一線社工人員評估錯誤之風險；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之跨部會協調及整合，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協調教育部、衛生署、勞工委員會正視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投注足夠資源，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sup>17</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後，彈劾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武處長及林專員兩人；糾正新竹市政府，並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另糾正內政部。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 1、內政部已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研擬兒童及少年保護接案與調查處理程序注意事項，以規範兒少保護社工員接獲通報個案之處理流程、調查步驟、程序及參考評估工具，函送各地方政府遵循辦

---

<sup>17</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黃武次、沈美真；派查字號：1000800189）。

理，並請各地方政府增購照相機等蒐證應有之配備；另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之跨部會協調及整合等跨專業合作機制，協調相關部會投注足夠資源，共同為兒少保護工作努力。

- 2、行政院衛生署已函請台灣兒科醫學會、急診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等彙整各縣市具有鑑定及診斷兒童受虐經驗之醫師名冊，提供各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參考；另已編訂「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以作為醫事人員臨床判斷、通報及轉介處置之參考依據，該手冊內容包括：兒童與少年之身體虐待、性侵害、精神虐待之型態/類型、行為指標、就醫可能的狀況、臨床表徵及評估、診斷、治療、預防、通報、疑似兒虐案件工作流程、知情同意、驗傷採證等；該署亦將定期檢討更新手冊內容。
- 3、教育部已針對列為保護性個案學生提供心理行為輔導保護與照顧、辦理兒少保護及暴力防治宣導，及建構與推展學校及社區之家庭教育資源網絡系統，推動專業輔導人員輔導工作方案；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之產生，該部已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並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建立周延完善之學生輔導體系，共構縝密之輔導資源網絡。
-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辦理「三合一就業服務及個案管

理專人服務」、「就業與職業訓練資訊提供」、「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提升求職技巧」、「協助參與現場徵才活動，協助就業媒合」及「創業輔導」等，協助有兒少保護之虞的弱勢家庭就業，推動就業融合計畫，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的就業服務，以助其排除就業障礙、提振就業信心，達成促進其就業之目標。

### 三、女童常遭其父母虐待毆打致傷痕累累

#### (一) 調查緣起

據報導：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 1 名 9 歲林姓女童常遭其父母虐待毆打，傷痕累累；新北市政府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先後接獲 4 次通報，惟該童始終未能獲得妥善之保護安置。究警察、學校有無依法通報與保護？社政單位有無妥適評估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監察委員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自動調查。

#### (二) 調查發現與結果

本案係據 2011 年 5 月 10 日媒體報導：2011 年 5 月 6 日晚間 9 時左右，林姓女童母親騎乘機車，載林姓女童至雜貨店購買東西，惟林童未能清楚說明要買什麼，店員欲帶林童回家問明，當時林童卻一臉驚恐說：「我不敢回去，回去會被打。」可能因為等待太久，稍後林母竟衝進店內揍打林童一拳後離開，現場民眾見到均傻眼。

據警方指出：當晚林母返家 10 分鐘見林童未返家，即請里長廣播協尋，不久里長將躲到鄰居家之林童接到其辦公室，林童

見到父親及弟弟來接她，儘管弟弟牽著她的手，哀求說：「姊姊，我們回家。」林童仍坐在椅子上，嚇得全身發抖，怎麼也不回去。警方無奈說，到場後還看見林父在其辦公室外咆哮：「沒關係，我今晚不在，我明天再跟你算。」

警方雖調閱監視器，但畫面未拍到林母打小孩及林父動粗，故無法進行任何處置。鄰居表示，隔天赫見林童全身紅腫、瘀青，懷疑林童返家後遭其父母虐待，並心疼說：「翻開林小妹的頭髮，頭上布滿疤痕。」鄰居痛罵公權力不彰，遂拍下林小妹受傷照片後投訴媒體。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sup>18</sup>第 34 條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之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調查處理，並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且前項調查處理者應當面見到兒童及少年本人，及進行安全性評估。

本案林童於 2011 年 5 月 6 日遭受其母親施暴之前 7 個多月內，曾 4 次因遭其父母施暴成傷，分別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11 月 15 日、2011 年 1 月 11 日、5 月 2 日經裕民國小及相關人士向新北市政府或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4 次通報兒童保護案件。惟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竟均未落實前開法定程序，於第 1 次接獲通報後，即延宕 4 日始訪視到該童，並延宕 10 餘日始提出初評調查報告；第 2 次接獲通報後，也未當面訪視到該童本人；且有 3 次接獲通報後，均未提出調查報告，甚至

---

<sup>18</sup>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並將名稱改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未詳實填載工作紀錄。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接獲本件林童保護通報案後，於初步訪視前，未能審視通報表單再進行調查處理；於調查處理階段，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查明林童致傷原因及受虐實情，資訊掌握不足肇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造成林童留在家庭中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甚至在多次接獲本案通報之下，猶未警覺該童在家庭中有持續受暴之風險，迄媒體揭露本案，始依法緊急安置林童，顯見本案社工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有所不足；惟該中心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能否勝任是項工作，既欠缺有效評估機制，亦乏相關訓練。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第 1 次接獲本案通報時，雖經調查評估認為該童未達家外安置標準，可經由支持性或補充性服務之協助，繼續留在家庭中；惟後續卻未能妥善執行家庭處遇計畫，亦未密集追蹤以確保該童之安全，在 7 個月處遇期間，該中心僅 3 次追蹤訪視到該童，僅 1 次聯繫到該童之外祖母，僅 6 次訪視或聯繫到該童之父母，且未積極採取有效作為以促使林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甚至在多次接獲通報之下，猶未積極檢討改善，坐視該童生活在受虐危險之中。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對於所屬社工員處理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進度及程序，毫無管控機制，亦未建立完善之督導層級，僅以組長或社工督導做為案件調查訪視及家庭維繫服務之唯一督導人員；加以本案社工督導未定期進行督導，且於督導時亦未逐案檢視通報單及相關工作紀錄，僅憑社工員口頭報告案情，此均導致無法有效掌握社工員調查處理之過程及所遭遇之困難，並即時導正本案之處遇評估與決策。

長久以來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未能督促所屬社工員落實將個案處遇紀錄登載於相關資訊系統，以致本案個案資料付之闕如，無從督導考核及追蹤管理；且該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配置失當，以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之專責人力明顯不足，造成每位社工員案量負荷沈重，人員異動頻繁，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另該府跨機關之間協調合作機制不足，以致本案社工員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迅速獲得相關協助及案家背景資料，俾確認林童受虐之危機程度，造成評估及處遇錯誤。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分別於 2011 年 3 月 7 日及 5 月 6 日接獲民眾報案處理本案林童感冒未就學卻在外徘徊，以及林童不敢回家等事件時，均未能查明該童有疑似受虐情事或符合高風險家庭之通報事由，並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顯見第一線處理警員缺乏敏感度。

本案新北市政府既有上述多項違失，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的內政部，允應以此為借鏡，通盤檢討並研謀有效解決方案，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又「113」保護專線接線人員於 2011 年 5 月 7 日接獲 2 次本案通報時，明知林童常遭其父母施暴，並甫於前一日遭其母毆打致全身嚴重瘀青，並擔憂該童之安危，卻猶未能立即聯繫當地社工員到場處理，仍按一般通報程序於當日派案至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致使該中心迄 5 月 9 日上班日始接獲並受理案件，內政部應予檢討改進。

本案林童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遭其父親以腳踏車砸傷頭部，惟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為其治療時，竟未能察覺該童於 1 個多月前甫因頭部受傷曾至該院就醫，僅憑林母稱其「不慎跌倒，頭撞到地上致傷」之說詞，致未能及時查明後依規定通報當



地主管機關，顯見樂生療養院對於兒童受暴致傷原因之判別能力及敏感度均有不足，衛生署應即審慎檢討，以謀求改善。<sup>19</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後，糾正新北市政府，並函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糾正內政部，並函請轉知新北市政府以外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處；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 1、新北市政府已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 （1）該府要求並加強督導所屬社工人員對類此案件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初步訪視及研判後，確定為受虐或疏忽案件，應即進行處遇，並於受理通報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登載於內政部婦幼安全系統，並送社工督導核閱。
- （2）該府要求所屬社工督導應每日及時掌握所屬社工員辦理案件情形，短期先由接案組受理通報後，列印當日派案清冊送交各組督導、組長核閱，以利各組督導及掌握新派案件；且各組每日設置值班人員，當日負責組內重大緊急案件之應變處理。
- （3）該府依據社工員資歷，發展分級訓練機制，並

---

<sup>19</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沈美真、黃武次；派查字號：1000800178）。

針對新進社工人員，先安排接受職前訓練課程及案件見習後，再由資深同仁陪同訪視 1 個月。又為提升社工督導效能，該府已擬定相關強化督導之作為，包括：每月進行 1 次個別督導，由社工員與督導進行個別晤談；每季考核社工人員工作情形，年終辦理 1 次社工職評，擬具後續督導目標。

- (4) 為追蹤掌握所屬社工員處理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進度，該府已將通報案件納入研考系統，建立案件抽查機制，包括：每日派案清冊送各組督導、組長，俾隨時掌握所屬社工人員新派案件處理進度及處理情形；將案件處遇情形與進度納入研考機制，每月定期抽查，並將案件處遇時效及資料登載情形，納入平日考核。
- (5) 為促使所屬社工員落實將個案處遇紀錄登載於資訊管理系統，該府已明確要求所屬社工員使用內政部婦幼安全系統登打個案聯繫處遇紀錄，並要求督導、組長應進入資訊管理系統，督導同仁辦理情形，同時將案件登載情形納入研考機制，並將抽核結果送予該組主管進行督核。

2、內政部兒童局於該部「保護資訊系統」，已規劃擴充建置兒少保護個案處遇流程管控資訊系統，新增兒少保護工作區，提供第一線兒少保護社工人員，依兒少保護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登打個案紀錄，產出個案報

告、統計報表，以建立列管追蹤機制。

- 3、內政部為改善各地方政府進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多為新進資淺人員，其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不足之問題，已從下列三方面進行檢討改善：
  - (1) 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要件，落實專業訓練：該部兒童局正研定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及訓練作業規定，供各地方政府遵循辦理；賡續規劃辦理兒保社工在職初階及進階專業訓練，建立專業訓練學習護照。
  - (2) 為能明確受理通報及調查處理步驟，該部兒童局已研定完成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
  - (3) 該部已訂定「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律定是類社工人員之職務範疇、聘用新進社工人員及督導之資格要件。
- 4、內政部為加強 113 保護專線接線人員對通報案件之敏感度、專業判斷及轉介時效，已於 2012 年度上半年辦理相關在職訓練，亦將該專線社工員納入該部兒童局 2012 年度「新進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培訓核心課程」及「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之訓練成員；又為確保 113 保護專線對於通報案件之處理品質，該部亦已隨機抽取「非上班時間接獲兒少保護案件未啟動緊急連繫機制者」之相關來話錄音、紀錄，並經各縣市評核意見回覆，且該評核意見將被納入該專線定期會議檢討。

- 5、行政院衛生署已函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督導署立樂生療養院提出檢討改善措施，該療養院將聘請專家針對臨床工作醫護人員講授有關辨識判別能力及敏感度課程，且將每月定期舉辦個案討論會。另該署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將「疑似家暴性侵害個案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家防中心」之事項納入年度醫院督考指標；該署並將此項督考情形，列為 2013 年度醫政管理業務之考核範圍。

## 第五節 性侵害

監察院本於職權之行使，於 2008-2012 年調查完成之案件中，涉及性侵害者計 24 案，謹選擇其中具代表性與重要性者 4 案，將其調查緣起、調查發現與結果，及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分述於次。

### 一、對性侵幼童案件之判決引發批評與爭議

#### （一）調查緣起

據報載：近來發生多起 2、3 歲幼童遭性侵害案件，其中有法官竟以無法證明違反女童意願為由，輕縱被告；另有法官以被害女童記憶之被性侵害時間與醫師判斷有所出入為由，判決被告無罪，引起兒少、社福團體譴責及社會輿論嘩然。前揭相關判決結果，除悖離國民法律情感外，對於法律適用有無疑義？相關規範有無欠周詳待研修之處？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少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監察

委員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自動調查。

## （二）調查發現與結果

2010年2月，原高雄縣<sup>20</sup>發生一起6歲女童遭人以手指插入性侵事件，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並具體求刑7年10個月，一審經高雄地院審理後，於同年6月18日作成99訴字第422號判決，以未違反女童意願為由，變更起訴法條，改依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判處被告3年2個月。

本件判決經媒體報導後，引發社會各界高度關注，批評撻伐聲音不斷。其間有網民於「臉書」網站發起「法官停職接受調查」連署活動，於1個月內迅速獲得27萬名網友回響，進而籌組「正義聯盟」，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與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兒福、婦女團體及一般民眾，亦紛紛接受電視媒體採訪或投書，指責承審法官不食人間煙火，不瞭解7歲以下幼童沒有同意能力及反抗能力，強烈指責法官認定事實及法條適用有所錯誤，造成輕判。

同（2010）年8月及9月初，媒體又陸續報導3起2歲、3歲幼童遭性侵害案件，法院同以未能證明違反兒童意願為由發回更審，或適用法定刑度較輕之刑法第227條判決，更是激起廣大民怨，競相批評法官欠缺專業知識、未能落實專家證人制度，及相關規範對兒童保護不周，同年9月25日萬人走上街頭發起「白玫瑰運動」。

---

<sup>20</sup> 高雄縣於2010年12月25日與高雄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

最高法院面對排山倒海而來之民怨，雖於同（2010）年 9 月 7 日作成 99 年第 7 次刑事庭決議，統一解釋對未滿 7 歲以下幼童性侵害者，一律適用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重強制性交罪，豈料，又招致法界人士批評為「違反罪刑法定之正義」。

按兒童遭性侵案件，受限於被害人之認知、表達、記憶能力與創傷影響等問題，極易發生被害人難以陳述或前後陳述不一，加上兒童性侵害案件通常發生在加害人與被害人共處隱密之處所，難有其他人證，且大人與小孩於權力不對等下易生妥協過程，倘承審法官對此特性未有充分瞭解，心證上易為不利被害人之認定。

又因兒童遭性侵案件之特殊性，在審判過程中，法官若未能詳加探究其中原因，極易誤判，縱未誤判亦難昭折服；且因現行法律構成要件限制，而有法條適用爭議；另量刑輕重似有失衡，亦為輿論批評主因。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性侵害案件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辦理。惟查法官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對於審理兒童遭性侵案件所需專業知識課程之安排明顯不足；又雖有專庭形式，然未事前針對專責法官之遴選需求擬訂專業課程或相關培訓計畫，專責法官遴選不易，流動性高，欠缺對性侵害被害人身心創傷反應及兒童身心發展之認識，違反專人專業審理之立法意旨。

另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有鑑定制度可循，惟未明定兒童遭性侵案件應否對被害人逐案辦理鑑定，目前檢察官及法官視個案需要決定鑑定與否，再進而選任鑑定人之運作模式，或因實務上送請鑑定之案例不多，或因送請鑑定時為時已晚，致使被害人仍須重複出庭應訊，甚而影響法官對其證詞可信度之心證，有礙事

實真相之發現。

至於兒童遭性侵案件之所以衍生以「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重強制性交之重罪起訴，而審判結果卻改依同法第 227 條與幼年男女性交之輕罪論處之爭議，部分因素緣於現行「刑法」第 221 條與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構成要件，於幼童或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案件中，審判實務證明不易所致。

而最高法院雖於事件發生後作成 2010 年第 7 次刑事庭決議，對 7 歲以下性交者，一律論以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重強制性交罪。惟該次決議存在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爭議，無法根除法官如何審認是否符合加重強制性交罪構成要件之問題。監察院認為，法務部應審慎評估各界意見，參酌兒童認知發展情形、性侵害創傷及社會現狀，妥適修法，俾避免具體個案之論罪科刑產生「情輕法重」或「情重法輕」之失衡情形。<sup>21</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後，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並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與法務部檢討改善。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 1、法務部針對現行刑法第 227 條於適用上衍生立法不周之爭議問題，刻正積極推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相關條文修正中。
- 2、內政部自 2010 年起補助臺北市、高雄市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早期鑑定」，結合專業醫師所領導

---

<sup>21</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沈美真；派查字號：0990800750）。

之鑑定團隊，針對 12 歲以下性侵害被害人及疑似心智缺陷被害人，於驗傷採證後協助製作筆錄，並於 7 日內進行評估，藉由專業人員協助被害人。該部目前仍持續追蹤、檢討試辦早期鑑定之執行成效，按季彙整統計資料。

- 3、法務部已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通函所屬檢察機關對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如為幼童或心智障礙者，可能因認知及語言表達能力受限，造成訊問與筆錄製作之困難時，經由社工人員評估個案具體情況，其有送請鑑定之必要者，應儘可能交由早期鑑定專業團隊評估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心理創傷反應，以利偵審。
- 4、司法院已擬具「實現專業法庭功能方案」，提出加強在職進修、落實法官專業久任等各項配套措施，並定期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目前監察院仍促請司法院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宗旨，檢討提出為成立性侵害專庭（股），進而培訓及遴選適任專責法官之相應規劃方案。
- 5、司法院為促進真實發現、避免誤判，已於 2010 年 7 月 6 日邀集鑑定機關召開「研商鑑定機關優先協助法院妥速審判會議」，函請與會機關協助填載「鑑定機關（構）鑑定項目、流程、應備文件及聯絡人等彙整表」，建置於司法院網站及發送法院參考。司法院並已於同年 11 月廣邀各界舉行公聽會，檢討刑事訴訟實務如何落實現行鑑定制度功能及專家證人如何逐案陪同執行疑義。



- 6、司法院為強化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參酌各法院實務運作、婦女團體建議及相關法令修正，已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主要內容如下：「傳喚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時，得於傳票後附『陪同人詢問通知書』，同時送達被害人，以利依法得為陪同人之人在場陪同」；「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於審判中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司法院並已通函各法院開庭時注意落實上開社工人員陪同制度功能。
- 7、司法院已彙整相關資訊建置網站，提供法官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之必要資訊，協助其集中心力於審判核心事項。另參酌監察院調查報告彙整多方專家學者指出兒童遭受性侵害案件，受限於被害人之認知、表達、記憶能力與創傷影響等問題，已將監察院調查報告轉送各級法院法官辦案參考。
- 8、參酌監察院調查意見指出部分性侵案件出現爭議判決，肇因量刑輕重失衡疑慮，司法院已推動妨害性自主案件量刑研究，作為建立量刑資訊系統之基礎。

## 二、性侵犯假釋後雖配戴電子腳鐐仍繼續犯案

### （一）調查緣起

據報載：臺北監獄丁姓性侵犯，於 2009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於 2 個月後，即同年 11 月，於配戴電子腳

鏡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監察委員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自動調查。

## （二）調查發現與結果

20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7 時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員警將丁員帶回偵訊，觀護人隨即主動連繫承辦檢察官瞭解丁員假釋後再涉案之情形。是日丁員之母亦主動去電承辦觀護人告知上情。據承辦員警表示：丁員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於臺北市西門町成都路，偽請某瘦弱的女大學生協助進行問卷調查，將該女大學生誘騙至上述地點某大樓頂樓性侵，該女子受害後報案。經員警調查近一個月，調閱犯案地點附近店家提供之監視錄影帶畫面後，由被害人指認為丁員所為。

法務部及所屬臺北監獄明知丁員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前科，雖曾給予 2 年獄中治療，卻未曾對其作再犯危險評估，即草率經台北監獄報請後由法務部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核准其假釋。臺北監獄在准許假釋後之同年 8 月 12 日始評定其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同年 11 月 23 日召開之評估小組會議亦認其具中高再犯危險性。且丁員假釋出獄後，於同年 9 月 7 日、11 月 27 日先後性侵 2 名少女，足見其確屬再犯中高危險群，顯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件，法務部及台北監獄之報請及核准假釋不僅於法不合，且致造成 2 名少女先後遭性侵之悲劇。

法務部因曲解法令及現有之科技設備監控過於簡陋，故將監控範圍限於特定地點，將監控時間限於夜間，造成丁員於受居家

夜間電子監控期間，仍能於白天犯性侵案，法務部之監控人對丁員再犯情事毫無所悉，直到因警方告知才知情之荒謬現象。法務部自實施電子監控後，已有數名假釋犯雖配戴電子腳鐐卻在白天犯性侵之案例，足見其現有之科技設備監控功能盡失。法務部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器材雖已研發完成，惟其不僅將量產時間訂為2011年10月之後，且認為必須「等待行蹤監控之法令修正通過後」才能進行量產作業，致使量產時間遙遠不定，顯然緩不濟急，亦無相關替代方案，以改正目前定點及夜間監控之缺失，無法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臺北地檢署明知丁員有多次性侵害犯罪前科，屬中高度再犯危險群，於其假釋出獄前經臺北監獄評定有「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卻僅於同（2009）年9月、11月及12月進行3次訪視，遲至同年11月10日始發指定居住處所、宵禁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命令書，未即時採取積極監控作為，致丁員於同年9月、11月性侵少女後，該署遲至同年12月24日始知悉再犯訊息，且該署經警方建請撤銷假釋後，卻未積極查明是否有依法報請撤銷假釋之事實，遲至起訴後之2010年4月22日始簽請撤銷假釋，確有未依法積極監控之違失。

內政部為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本案性侵犯丁員於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於2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情事，允宜加強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相關業務推行聯繫、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並健全相關法制作業，俾落實相關監督工作。

行政院宜督促並協助所屬法務部儘速完成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處所選定暨相關整備工作，俾符法律規定及任務需求。另針

對法務部所建議觀護人、監所教誨師及專業治療師人力暨經費不足等相關問題，事涉人事、預算及制度變革，行政院宜加以統籌並責成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審慎評估及研議妥處，以降低性侵害個案再犯率，維護社會安全。<sup>22</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後，糾正法務部、臺灣臺北監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函請內政部研處改善，另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處。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 1、法務部已研發成功第三代電子腳鐐，並通過第一階段試運作，將可有效解決第二代多年無法定點及夜間監控嚴重漏洞及死角問題，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且對性侵犯治療模式及表格，促請相關單位興革及統一，以建立良好處遇及監控機制。
- 2、行政院已督促法務部完成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處所選定暨相關整備工作，且針對法務部提出目前人力暨經費不足問題，統籌並責成所屬有關機關審慎評估及研議妥處，以降低性侵害個案再犯率。另內政部積極著手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及增列處遇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健全相關法制作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對假釋提報與審查，法務部將從實考量累、再犯及高

---

<sup>22</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高鳳仙；派查字號：0990800342）。

再犯危險評估情形，使其更為客觀，進而強化刑中強制治療制度，提昇再犯預防成效，並積極推動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建置；該部並已修正刑罰執行手冊及「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罪犯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

- 4、法務部已函頒「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與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銜接精進作為」，並函請高檢署轉知並督導各地檢署確實辦理。為落實該精進作為，確保監獄、警政、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檢察機關間的無縫接軌，該部另已訂頒「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並函頒高檢署及矯正署轉知所屬機關遵照辦理。
- 5、法務部已完成「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社區處遇流程」之修正，並已請高檢署函所屬遵照辦理並確實督核，以落實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該部另已完成審定「法務部所屬人員實施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測謊作業流程」及「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測謊作業流程」，並分別函頒所屬檢察機關遵照辦理。

### 三、高職學校教師長期性侵多名女學生

#### （一）調查緣起

據陳訴人（身分保密）陳訴：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孫姓數學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女學生，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重

判有期徒刑 73 年，應執行 28 年；惟該校疑有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又教育部亦似未積極妥處，均涉有違失等情。監察院值日委員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核批調查。

## （二）調查發現與結果

孫姓數學教師兼任導師，任職於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期間，理應傳授知識與技能，並以保護學子為責，卻利用一般民眾對神靈冥界、因果輪迴之說，多少存有戒慎敬畏之心理，及其所教導的學生中，有些因父母婚姻及家庭狀況不順遂，對神明鬼魂及因果輪迴之說極易迷信，以及未成年學生對教師之信任，而以科學無法驗證之前世因果、消災解厄之說，使性自主意識及知識尚未成熟之未成年女學生為求自己及至親得以免除災厄，而違反其等意願，對其等為猥褻、性交，或拍攝裸體或性交之電子訊號。孫姓教師食髓知味，竟以此方式侵害其教導之女學生多達 9 人，更對部分學生為如此惡行達數年之久，造成被害女學生身心遭受鉅創。

曾文農工林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善盡防範之責，既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或將相關規定公告周知，亦未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促進校園安全，導致無法預防校園性侵害於先，學生亦不知校園性侵害申訴管道。是以，林校長實有重大行政管理之疏失。

林校長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及辦公室與門禁管理，導致不肖孫姓導師利用林校長校務管理之長期疏失，多次於導師辦公室內性侵害不同女學生，又多次於上課時間將不同學生載至校外旅

館進行性侵害，造成該等學生身心受創。又任由導師塗銷缺曠課紀錄，致受害家長無法防範或知悉學生之情況。

林校長於 2009 年 1 月 10 日不肖教師性侵學生案發後，理應落實查勤，加強門禁管理，以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學習環境；然經教育部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發現仍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並一再延宕防弊機制之辦理，情節重大，不適繼續領導學校校務。

曾文農工長期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防堵於未然，案發後又未依法辦理，顯有重大疏失。又該校處理師生勤惰管理流於形式，辦公室管理存有漏洞，門禁形同虛設，致不肖教師有機可乘，長期於校園內性侵害多名學生。且該校於 2009 年 1 月知悉後，雖經教育部要求改善，但逾 2 年仍無改善，亦有重大違失。至於該校於本案爆發後，處置不適任教師停聘、解聘之過程，依現行法令，難謂有違規定。

教育部明知 2009 年 1 月曾文農工爆發重大校園性侵害事件，卻未能及時懲處失職人員，對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範亦有不周，致對校長考評失實，而使其連任校長，嚴重影響政府威信，顯有不當。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所屬學校是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暨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之檢核表，檢視項目過於簡陋，無法有效督導學校確實落實法令，允應檢討改進。

教育部對於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善盡主管機關之監督責任，督導所屬教育人員確實依法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又教育部推動性侵害防治教育時，宜以本案為鑑，防範教師假藉發生性行為可以消災解厄之事件重

演。<sup>23</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後，糾舉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林校長；並糾正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教育部；另函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原臺南縣政府社會處）<sup>24</sup>逕依權責查處。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 1、教育部已修正公布「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依法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2、教育部已修正公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sup>23</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沈美真；派查字號：0990800576）。

<sup>24</sup> 臺南縣於 2010 年 12 月 25 日與臺南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



- 3、教育部已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sup>25</sup>，並已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等相關機關及學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部份條文施行日期。
- 4、有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及評鑑檢核表」部分，已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之檢核項目。另該檢核表第 9 頁「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面向，項目（三）學校針對教職員工生不同對象部分，已分列填寫對（1）教、職、員、工（2）學生之辦理日期、總次數、總人次並檢附宣導內容摘要。以避免只對學生宣導而未及於成年大人。
- 5、教育部已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錄案辦理：（一）有關「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議題，納入「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整體研處。（二）轉知

---

<sup>25</sup> 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各教科書出版公司於編輯教科書時研議納入相關素材，以建立學生正確之認知。

- 6、教育部另已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將假借宗教名義進行性侵害之案例儘速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相關教材之研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也已以書函指示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 20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有關「假借宗教名義進行性侵害」單元製作。
- 7、教育部已將「假借宗教名義進行性侵害」議題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 2012 學年度工作計畫，2012 學年度起將於相關研習及工作坊納入「假借宗教名義進行性侵害之防治案例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員，增進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之相關知能。
- 8、教育部已於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辦學績效考評時，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連任或參加他校遴選考評資料表」內，有關「校長個人基本資料表」部分，增列「任期內有無發生重大事故？」項目，作為該部考評、考評小組至校訪評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參考。

#### 四、國軍官兵涉對未成年少女犯妨害性自主罪

##### (一) 調查緣起

據報載：國軍涉侵害婦女人權之違紀事件層出不窮，竟驚爆涵蓋陸、海、空、聯勤各兵種，逾 20 名軍人涉與至少 4 名未成

年少女援交，而犯妨害性自主罪，且涉案位階高至中校軍官。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之教育顯有嚴重闕漏，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監察委員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自動調查。

## （二）調查發現與結果

2010年1月12日國內報紙以「三軍聯合援交雛妓，涉案人記過勒令退伍」、「軍人武德不知在哪」、「性別教育顯然未落實」等為題，大幅報導國軍淫亂事件層出不窮，竟驚爆涵蓋陸、海、空、聯勤各兵種，逾20名軍人與至少4名未成年少女援交而涉犯妨害性自主罪，且涉案位階高至中校軍官等情，嚴重傷害國軍形象。

國防部對上情雖已深表遺憾，並表示報導之案件，分別在2009年2月和7月間發生，當事人除已被行政處分外，並已被列為「不適服現役人員」而遭淘汰等云。惟國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內部管理不周，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發生20名國軍官兵涉及與未成年少女援交案，重創國軍形象，自屬難辭其咎，確有重大違失。又國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對於否認涉案之官兵，未能深入調查，並依法即時懲處，亦有嚴重疏失。

國防部所屬政戰系統未能充分發揮監察及保防功能，對於性侵害及違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犯罪行政調查處理方式，有欠積極，且成效不彰，實有明顯疏失。又國軍迄未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之專屬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制度，且相關性侵害犯罪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亦未臻周延，致違法犯紀案件不斷，敗壞軍風，亦有違失。另國軍官兵休假離營教育制度仍未落實，且對其休假網路交友等易涉高危險點犯罪預防相關注意事

項，缺乏明確規範，均有待通盤檢討改善。

國防部對於軍中監察、保防組織之隸屬迭予調整，且規劃未來建立總督察長制度，惟依現行體制及實務運作情形以觀之，尚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尤其擬議將原政三之監察與政四之保防兩項機制脫鉤，分別隸屬不同指揮體系，如何分工合作完成相關防範任務，使軍中弊絕風清，亟待檢討改進。國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尤應正視並加強對國軍整體風紀之維護及整頓，落實對於軍中各級幹部操守考核，切實檢討，以策來茲。

國防部對於國軍人員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除懲處相關涉案及失職人員之外，對於相關被害未成年少女，應亡羊補牢，除持續加強對相關政令宣導，以修補外界對於國軍負面觀感之外，且宜本於人道關懷及救助精神，積極責成所屬業管部門與政府相關社服單位隨時保持協調與聯繫，建立相關業務聯繫平台或對話窗口，俾提供社服單位及相關醫療、衛生機構，相關必要之服務或協助，以提升國軍形象。<sup>26</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審議後，糾正國防部，並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另將部分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督同所屬研處改善。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 1、有關加強對國軍整體風紀之維護及整頓，並落實對軍中各級幹部操守考核部分，國防部已督飭所屬總政戰

---

<sup>26</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高鳳仙、尹祚芊；派查字號：0990800021）。

局、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聯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及資電部等 8 個所屬各軍種一級機關，各自提出相關具體改善策進作為；並已訂定「軍紀安全維護強化作法」及修訂「軍紀教育與策頒高風險點犯罪預防軍風紀指示」。

- 2、國防部已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訂頒「國軍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教育宣導辦法」，並已因應「精進案」組織調整完成修訂，俾利國軍各單位宣教及防制有所遵循；該部並責成各軍司令部、總政治作戰局及軍法司，運用各項集會、衛生教育、軍法教育、莒光園地、報刊雜誌等，持續宣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內容。
- 3、有關未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專屬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制度，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臻周延部分，國防部已修頒「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其主要內容如下：國軍人員申訴性騷擾，除可向國防部性別暴力免付費求助專線 0800-885113 提出外，亦得向各級主官（管）、監察部門（人員）及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反映；國防部與所屬各機關（構）、部隊及學校，均應公開揭示，並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法與相關規定及防治措施，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依軍種特性考量編裝、任務與營區特性，督導各級單位要求所屬貫徹執行。
- 4、國防部已督促總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完成研擬「國

軍女性軍職人員性別議題」專案調查，以精進作為，改善缺失。

5、國防部對本案相關失職人員均已懲處。

## 第六節 性騷擾

監察院本於職權之行使，於 2008-2012 年調查完成之案件中，涉及性騷擾者計 9 案，謹選擇其中具代表性與重要性者 3 案，將其調查緣起、調查發現與結果，及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分述於次。

### 一、男醫師於學校健檢要求女學生脫褲檢查

#### （一）調查緣起

據報載：臺北市內湖高中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事前校方未依規定徵詢家長同意及告知學生，竟任令男醫師要求女學生脫褲檢查，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校方進行健檢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是否涉有失職？監察委員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自動調查。

#### （二）調查發現與結果

據 2009 年 9 月 23 日國內報紙之報導：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新生健康檢查，事前校方未依規定以健康檢查通知書徵詢家長同意及告知學生有關私密處之檢查方法，故驚爆男醫師要求女學生脫褲檢查，導致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並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之爭議與責難。

內湖高中辦理忠孝醫院實施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給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選擇，確有違失。又內湖高中辦理檢查前置作業時，未依規定組成「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協調會，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並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進行方式及配合事項，致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之爭議，亦有不當。

忠孝醫院醫師進行內湖高中新生疝氣檢查，各醫生間之檢查方法不一，其對女學生進行不須作之腹股溝疝氣檢查，不僅違背「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規定，且據監察院抽樣調查，有近九成受檢女學生被要求拉褲至膝蓋或大腿進行疝氣檢查，與台灣泌尿科醫學會等各醫學會之專業意見未合，肇致受檢學生感受不佳，並有侵犯受檢學生隱私權之情事。

依上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之規定，男生應作腹股溝疝氣檢查（視診及觸診）及腹部疝氣檢查（觸診及叩診），女生僅應作腹部疝氣檢查。另依專業意見，男女生疝氣檢查之觀察部位有所不同：女生，需將內、外褲褪下至恥骨，約為外陰上方處，方能觀察到鼠蹊部；男生，由於青少年疝氣容易卡在陰囊，且為同時配合檢查泌尿生殖項目，包含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隱睪症等，故受檢時，需把褲子褪至露出生殖器。由此可知，男生疝氣檢查部位需將褲子褪至露出生殖器，女生則不需將褲子褪至腿部及膝蓋。

忠孝醫院陳姓醫師未依法盡告知義務，即對女學生作「腹股溝疝氣檢查」及「生殖器檢查」，要求女學生脫褲到膝蓋或大腿

中部，要觀察陰唇大小，且對來月經之女生違背其意願進行脫褲檢查，而忠孝醫院未依法善盡督導陳醫師之責，皆嚴重侵害學生隱私權，使內湖高中多達 80 名受檢學生感受不舒服，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均有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僅約談忠孝醫院及陳醫師說明，未約談內湖高中及受檢學生，單憑片面之詞即做出「本件行政作業未完備但未達違法程度」之結論，曲意迴護，顯未善盡依法調查處理之責任，亦有重大違失。

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對於上開「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疝氣及泌尿生殖系統項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未盡周延，致引發爭議；又教育部未將該「工作手冊」函知行政院衛生署轉所屬機關辦理，橫向聯繫不足，造成疝氣檢查方法及學生隱私權之紛爭；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廣納所屬學校意見，均有違失。<sup>27</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後，糾正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並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 1、教育部已依據衛生署所訂「學校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將男生隱睪檢查項目改為「應檢查但須家長同意之項目」。
- 2、教育部已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針對健康

---

<sup>27</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高鳳仙；派查字號：0980800923）。



檢查場地布置標準化流程、行政人員不能執行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倫理守則等項目，予以明確規範，並訂定隱私部位檢查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健康檢查通知書範例。

- 3、教育部已將衛生署所訂「學校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及家長通知單範例納入「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由地方衛生局協助教育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重新修訂該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以確保受檢學生隱私及尊重其受檢意願。

## 二、移民署專勤隊長於偵訊室猥褻女性受收容人

### （一）調查緣起

據報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2大隊臺中市某專勤隊長（下稱甲隊長），涉嫌於偵訊室猥褻至少3名女性受收容人，遭臺中地檢署聲押獲准。移民署自成立迄今風紀事件頻傳，凸顯其內部管理仍有嚴重問題，相關機關在監督機制上疑有違失，監察委員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為移民署人員涉性騷擾案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赴現場履勘

## （二）調查發現與結果

2009 年 9 月 6 日及 7 日，國內報紙以「移民署高官拘留室性侵外勞」、「移民署專勤隊長疑似性侵，2 大過免職」、「移民署高官猥褻 3 女外勞」等為題，報導任職該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臺中市專勤隊甲隊長，涉嫌於該隊部偵訊室猥褻至少 3 名女性收容人，遭臺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聲押獲准。移民署自成立以來風紀事件頻傳，凸顯其內部管理仍有嚴重問題，相關機關在監督機制上涉有違失，案經媒體披露後，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公信力及公務人員形象。

本案之爆發，緣於移民署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接獲民眾匿名檢舉該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臺中市專勤隊甲隊長涉嫌猥褻女性

受收容人，經該署於同年 9 月 3 日調查發現甲隊長於同年 3 月 5 日、10 日、24 日及同年 4 月 15 日等日晚間單獨提訊女性受收容人並有涉嫌猥褻情事，由於甲隊長 4 度假借職務之便所為之不法行為事證明確，內政部乃於同年 9 月 4 日將本案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移民署以臺中市專勤隊甲隊長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為由，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喪失公務人員身分。

移民署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未盡周延，內部管理鬆散，偵訊室錄影畫面存有死角，致甲隊長有可乘之機，而多次猥褻女性受收容人。

至於內部管理，臺中市專勤隊電腦機房曾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凌晨 1 時許發生火災，移民署未依規定通報消防隊及警察單位或一一〇偵辦，並指派幹員協同消防人員，調查失火原因，確定起火責任，亦未查明有否人為縱火之可能；又專勤事務第 2 大隊黃大隊長指示所屬將燒燬之桌上型電腦殘骸網綁打包，致破壞火災現場跡證，增加火災鑑定之困難度，迄未釐清本件失火原因與責任，處置失當。

專勤事務第 2 大隊黃大隊長未落實執行平時考核工作，對於甲隊長之考評為：「操守良好，為大隊典範楷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主動發掘弊端，致發生甲隊長多次利用職權猥褻女性受收容人之不法情事，顯見該署工作紀律渙散。

移民署未落實臨時收容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致頻生受收容人遭猥褻、虐待及所屬人員違法犯紀事件，引發輿論譁然，嚴重破壞機關風紀，傷害政府形象。另內政部為外國人收容

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風紀問題，善盡輔導職責，又未嚴予督促所屬移民署依法行事。由此顯見，內政部及移民署之防弊機制嚴重失能，致風紀案件頻傳，亟應切實檢討改進。<sup>28</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後，

糾正內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另有關移民署監督考核不實及未依規定進行火災鑑定部分，函請內政部檢討議處督考及失職人員。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 1、移民署已召集各相關單位研議應即改進事項，計有「修頒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並落實執行」、「律定夜間提領被收容人訊(詢)問時段」、「改善偵訊室設施，消弭監控死角」、「偵訊室內加裝照明自動感應器」、「偵訊室房門拆除上鎖裝置，以利督導」、「強化監控作為及狀況排除，函頒數位監視錄影系統作業規定」、「建立專人調閱存取監錄資料機制」及「增置南投收容所人力」等具體改善措施；該署並已函頒上開研議紀錄予所屬各專勤隊，要求各隊強化臨時收容之管理作為，並責由各該幹部實地嚴格督考。
- 2、本案涉案之隊長業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一次記兩大過免職，喪失公務員身分；另對本案督考及失職人員，該署並均已懲處在案。

---

<sup>28</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高鳳仙；派查字號：0980800850）。

- 3、另為強化內部管理，內政部已建立「機房火災預防標準作業程序」，並完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消防防護計畫」。

### 三、科技公司涉侵犯女外勞隱私及性騷擾

#### (一) 調查緣起

據 2010 年 10 月 8 日報紙報載：某科技公司十多名女外勞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集體哭訴指控，該公司假借管理與安全維護為由，在員工宿舍各處裝設錄影監視器，24 小時高密度地監控女外勞行動，並疑有侵犯隱私、性騷擾、剝削、欺凌等情，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相關權責單位於監督管理上是否涉有違失？監察委員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為某科技公司涉性騷擾案於 2010 年 11 月 3 日赴現場履勘

## （二）調查發現與結果

該科技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 3 至 6 樓裝設 5 支室內監視器，日夜監控外勞下班後之生活作息，嚴重侵犯外勞之隱私，原臺北縣政府<sup>29</sup>勞工局早於 2009 年 3 月及 2010 年 1 月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即發現女性外勞宿舍設置室內監視器，惟未詳查各該監視器之攝錄角度方向、數量及位置是否侵犯外勞隱私等事實，竟草率認為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嗣經外勞於 2010 年 9 月 8 日向該局申訴後，該局始進行查察認定住宿區域不應設置監視器及錄影設備，卻仍未詳查各該室內監視器是否侵犯外勞隱私，僅依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記載，函請該公司不應於 3 樓及 5 樓住宿區域內設置 2 支監視器。直至同年 10 月 7 日外勞向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拆除 4 樓室內之 2 支監視器，處事消極，顯未善盡保障外勞隱私之職責。

該科技公司在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對下班後回到宿舍之外勞監控其穿著及行動，並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使外勞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對外勞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義之敵意環境性騷擾。臺北縣政府勞工局於 2010 年 9 月 9 日至外勞宿舍實施生活管理檢查時，罔顧室內監控器存在之事實，草率認定雇主已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嗣後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竟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誤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且未詳查公司於宿舍設置室內監視器監視勞工之穿著與行動，並將所攝錄或擷取之照片於公司會議中傳閱及討論，可能使外勞感受冒犯之情境，及不當影響其等下班後正常之

---

<sup>29</sup> 原臺北縣於 2010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

生活等事實，於同年 11 月 11 日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成該科技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案件不成立之決議。

該科技公司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專線或專用信箱，規範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並將該申訴專線或專用信箱、當事人隱私之保密均訂於性騷擾防治措施中，於宿舍中公開揭示，致使外勞於下班時間所發生之性騷擾案未能經由公司內部申訴管道解決，而由外勞訴諸媒體方式呈現。足見臺北縣政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亦未盡宣導責任，均應檢討改進。<sup>30</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後，糾正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檢討改進；另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導所屬檢討改進。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 1、新北市政府

- （1）該府已修正外籍勞工英文、印尼文、泰文及越南文等四國語言問卷，於訪視時供外勞填寫，內容增列「您的工作場所及宿舍有沒有裝設監視器？」、「您在工作上是否有遭遇到性騷擾之問題？」及「您現在休息處有無侵害您的隱私？」等問題，以便即時掌握外勞於隱私權及

---

<sup>30</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高鳳仙；派查字號：0990800869）。

性騷擾等方面有無受侵害。

- (2) 該府已研擬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工作手冊，確保日後性騷擾調查程序符合標準作業流程。另為使推動防制就業歧視及防制職場性騷擾業務在執行上能有效率，以符標準作業流程，該府將製作各項業務手冊，並定期辦理業務人員經驗分享座談，加速承辦人對於案件調查能力之提升。
- (3) 該府已加強各局處間之橫向溝通與業務交流，爾後如有類似案件，將聯繫相關局處為適法之處理，以確實維護勞工之權利，並提升行政效能。
- (4) 該府勞工局已發文至轄下僱有外籍勞工之各事業單位，要求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翻譯成該國語言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之，並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該府勞工局目前亦有英文、泰文及越南文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供事業單位參考。該等項目並列為主管機關加強查核之事項。
- (5) 該府勞工局已增訂英文、印尼文、泰文及越南文等四國語言之就業歧視暨職場性騷擾申訴書，使外籍勞工對於就業歧視暨職場性騷擾之申訴管道更為暢通，並更了解自身權益。
- (6) 針對違法事業單位，該府將強制其參與教育訓



練。

## 2、內政部

- (1) 該部為加強社會大眾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每年皆透過大眾媒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透過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媒體等大眾傳播管道，加強宣導尊重身體自主權與拒絕性騷擾之觀念，並鼓勵被害人勇於提出申訴等。2010年，共出現 21,479 檔次。
- (2) 另為協助各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司行號等，加強員工性騷擾防治教育，該部並製作「誰怕性騷擾」光碟及「性騷擾怕誰」單張，提供宣導輔助教材，計已發送 15 萬份宣導品。
- (3) 該部將持續加強宣導並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各機關、部隊、學校、機構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有關性騷擾之防治責任，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完備其防治責任。

##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1) 該會已修正發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於住宿管理方面，有如下相關規定：「經常維持整潔，依性別妥為分界，並注重其隱私」；「雇主應負擔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
- (2) 該會已將上開「裁量基準」修正內容函送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並已將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納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評鑑績效考核項目，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 第七節 強迫賣淫

監察院本於職權之行使，於 2008-2012 年調查完成之案件中，涉及強迫婦女賣淫者僅 1 案，即色情酒店脅迫坐檯小姐從事色情行為及性交易，茲將其調查緣起、調查發現與結果，及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分述於次。

### 一、調查緣起

據報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疑因長期未落實執行聯合稽查，致轄內知名之「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能經營存在 10 年之久，且不斷運用詐騙、脅迫、恐嚇、監控、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逼迫原無下海意思之坐檯小姐從事色情行為及出場性交易。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監察委員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於 2011 年 1 月 21 日赴臺中「歡喜就好」酒店履勘



監察委員於 2011 年 1 月 21 日赴臺中「歡喜就好」酒店履勘

## 二、調查發現與結果

臺中市「歡喜就好」酒店為艷名遠播之大型色情酒店，自 2002 年 3 月 4 日取得營業登記證照，開始營業以來，在該市長期屹立不搖，並以色情花樣百出，小姐敢脫敢秀，香豔淫穢，可出場性交易著稱。該市警察局於 2010 年 6 月間依檢舉進行調查，同年 8 月 20 日由檢察官指揮該局行政課、刑警大隊對該酒店進行搜索，並拘提楊姓業者等人到案，楊姓夫婦經法院裁定收押禁見，該酒店始停止營業。

據檢警偵辦發現，該酒店營業期間，運用詐騙、脅迫、恐嚇、監控、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逼迫原無下海意思之坐檯小姐從事色情行為及出場性交易，再巧立名目剋扣其薪水。該酒店 24 小時營業，小姐隨時要待命工作，打瞌睡、遲到罰簽本票，對於未配合為色情行為、性交易或不符合業績要求之女子，則出言恐嚇，甚而當眾打巴掌、馬鞭抽打，加以毆打凌虐。

該酒店旗下有坐檯女子脫衣陪酒、性交易達 1、2 年，不但毫無收入，反而積欠大筆「借款」及「罰款」。且該酒店為控制旗下坐檯女子，於頂樓增建高度達二樓以上之鐵皮違建，騙稱酒店樓上可提供免費住宿，藉以關押住宿女子，監控並嚴格限制該等女子之行動自由，另恫嚇坐檯女子若日後敢無故離職，將請配合之律師以刑事、民事訴訟方式追究，或請圍事份子到住家追討、放火燒、潑油漆、告知家人及鄰居該女子係在酒店從事性交易等語。

本案被害人高中畢業後，因欠缺社會經驗，循報紙廣告至該「歡喜就好」酒店應徵坐檯小姐工作，但面試幹部謊稱需以新台

幣 32 萬元加入公司成立之「馬隊」，成為重點培訓公關儲備幹部。被害人信以為真，簽下 32 萬元本票，該店拿 32 萬元現金給被害人，點算、交款過程全程錄影，製造被害人向公司借款之假象。任職後，該酒店除強迫被害人及其他酒店小姐集中住宿於店中，不得隨意進出該店，嚴格控管其等行動自由外，並要求被害人脫衣陪酒、強迫與客人出場從事性交易，若不從，楊嫌等人即出言恐嚇，甚而當眾打巴掌、拿馬鞭抽打手心、罰站、扣假、不給零用錢吃飯等手段逼迫，致被害人不堪凌虐，曾經割腕自殺 5、6 次之多。

被害人於任職期間，遭該酒店以各種名義，脅迫簽下員工薪資借款單及本票達 120 萬元，但實際僅領到預借的 5 萬元。在被害人逃跑後，該酒店多次派圍事分子前往南部被害人家中，對其父母聲稱：欠錢未還，回來賺錢、還錢等語；並向法院申請強制還款。致其全家飽受驚嚇，被害人不敢再居住家中，被迫偕同其母親避走，寄住親友住處，苦不堪言。

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為地方政府管理視聽歌唱等特種行業之重要機制，然臺中市政府之聯合稽查形同虛設，無論就稽查名單之編排、稽查工作之進行、停止供水供電之評分，及稽查後之通報、管制、裁處等環節，均未落實執行，功能盡失；該府不但未據實填載稽查紀錄，且對於「歡喜就好」酒店於 2003 年之前即於頂樓增建高度達二層以上之鐵皮屋，亦未依規定查報拆除，導致該色情酒店得以利用該建物逼迫婦女賣淫多年。

又目前各警察機關以專責警力配合地方政府執行稽查之做法，顯不符警察機關權責，嚴重影響聯合稽查之執行成效。內政部允應儘速檢討修正「警察機關派遣專責警力協助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執行稽查工作實施計畫」，以提升聯合稽查功能。

業者利用該立案之營業場所，從事有關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顯屬「掛羊頭賣狗肉」之行為，依現行法規，主管機關竟不能移送法院勒令其停業或歇業，亦不能以構成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管理、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等法規而加以處罰，更無從依商業登記法作為管理之依據。由此可見，法規顯有不足，已嚴重影響治安及政府威信，並損及民眾觀感及對政府之信任。行政院允應深入檢討，並儘速推動修法。

至於視聽歌唱等特種營業，乃行政院指定影響治安之行業，現行法制對其管理偏重於公共安全之維護，影響地方政府治安及正俗業務之推動至鉅；又聯合稽查之主管機關為商業單位，欠缺管理手段，且公安及治安之維護又非該主政單位之權責，致權責不清，難收統一事權之效。行政院允宜通盤檢討相關方案之周延性，以有效管理該類商業，避免成為犯罪溫床，危害人權。

本案另涉有不肖律師以見證或解說本票法律責任等手段，協助該酒店業者恐嚇、脅迫女子為性交、猥褻行為。本案不肖律師之行為有無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無以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執行業務，法務部允宜深入究明，以維護律師信譽及倫理。<sup>31</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後，糾正臺中市政府，並函請議處相關人員；函請行政院、內政部及法務部檢討改進辦理；另彈劾違失情節重大之相關人員。

---

<sup>31</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沈美真、余騰芳、馬以工；派查字號：0990800720）。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 1、行政院函復之檢討改進措施：目前聯合稽查小組由地方政府商業機關(單位)召集相關機關組成，因平行機關間無隸屬指揮權，故應提高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之層級，如地方政府以秘書長、副市長等層級或由首長授權人員召集聯合稽查小組，並由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指定單位進行後續追縱管考作業，使聯合稽查小組成員能確實執行後續應行辦理事項。
- 2、內政部函復之檢討改進措施：新北市等 7 縣市政府之聯合稽查紀錄表並無核分欄位，配合聯合稽查任務之員警於現場若未發現違反警察職權情事，不能隨意勾選或加註意見，只能於簽章欄內簽名；臺中市政府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開會決議要求警方須視實際情況於評分表上執行評分。惟原專責協助執勤之警力均已歸建，目前各警察機關係依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法規定，指派員警到場協助聯合稽查小組執勤。針對上開問題，警政署將依據警察機關權責並參酌臺中市所提聯合稽查改進做法，重新檢討修正。
- 3、臺中市政府函復之檢討改進措施：
  - (1) 為落實商業管理，該府已提高公安聯合稽查帶隊人員層級，由原商業單位科員、股長帶隊，提升為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等相關機關之專員、正工程師、技正及科長以上至副局長層級帶隊執行公安聯合稽查；針對單一門牌號碼而有不同樓

層登記業者之稽查樣態，公安聯合稽查將不分樓層別，全部排班稽查，確認業者是否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情事；要求稽查員依據「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填寫稽查紀錄表。

- (2) 有關「歡喜就好」酒店迭遭民眾檢舉，警察局未將檢舉資料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節：

甲、經濟發展局將按月召開「公安聯合稽查小組聯繫會報」檢討業務執行情形，並依據「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對警察查獲妨害風化移送案件，依規定排班稽查，並確實錄案於特定事業系統。

乙、警察局一旦接獲民眾致電 110 檢舉疑涉色情案件，不論是否查證屬實，均由所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副知該分局行政組，轄區行政組應針對上開檢舉資料規劃專案勤務，實施探訪、查察勤務，並由警察局不定時派員督導執行情形。

- (3) 為改進聯合稽查小組查獲違規酒店，曾未依規定裁罰情事，該府要求經濟發展局將公安聯合稽查紀錄表於 3 日內函送權管機關，各權管機關倘勾選違規項目者，於收到稽查紀錄表後函覆辦理情形；另每月統計提報各機關對稽查紀錄之回復情形至臺中市政府研考會，確認所有稽查紀錄皆依規定移送權管機關，該會並於每月召開之公安、治安聯合會報，彙提報告事項。



4、臺中市政府已就本案有關失職人員分別議處在案。另有關「歡喜就好」酒店之法律顧問涉有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部分，法務部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函覆監察院略以：臺中地檢署已分案調查。嗣據臺中地檢署於同年 12 月 2 日函覆監察院略以：本件張姓律師違反律師法紀律，經該署分案調查後，已移付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 第八節 外籍與大陸配偶

監察院本於職權之行使，於 2008-2012 年調查完成之案件中，涉及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權者計 4 案，謹選擇其中具代表性與重要性者 2 案，將其調查緣起、調查發現與結果，及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分述於次。

### 一、外籍配偶申請來臺簽證作業有待檢討改進

#### （一）調查緣起

據施君於中國時報撰文指出：外交部對於拒發外籍配偶申請來臺簽證不告知理由，及有無救濟管道等情，均涉有侵害人民家庭團聚等基本人權之虞。監察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推派委員調查。

#### （二）調查發現與結果

近年來由於我國社會變遷及經濟轉型，政府開放引進東南亞地區之外籍勞工從事經核准之特定產業、漁工、看護工及家庭幫

備；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統計，截至 2009 年 1 月我國境內之外籍勞工已達 355,743 人。另國人與東南亞地區人民通婚亦漸普遍，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統計，截至 2009 年 2 月外籍配偶人數為 140,041 人（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我國已漸漸轉型為多元文化之移民社會，惟因此衍生相關人口販運、外來人口人流管理及跨國婚姻適應等問題亦為各界所重視。

無論外勞或外籍配偶，來臺前均須先至我國相關駐外館處申請簽證，外交部則配合整體外勞政策及移民政策隨時調整外勞簽證及依親簽證作業程序。其中，外交部對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之准駁，素持下列理由：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 條規定，簽證之核發，係屬國家主權之行使，且須維護國家利益；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另規定，除申請人個別情形外，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應同時衡酌「國家利益」及「申請人所屬國家與我國關係」，作為簽證申請准駁之依據。依此見解，外交部向來概認簽證申請之准駁，係屬政治問題，不受司法管轄。對此，監察院認為，外交部的見解與作為可能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

外交部以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所賦予之裁量權，對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拒絕處分，不採書面方式及未附理由暨未載明不服時如何救濟之教示條款，實有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並有違武器平等原則，且與正當法律程序有悖。該部應儘速對外籍配偶申請簽證之拒絕處分的方式、程序、送達規定暨教示條款，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制訂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俾保障除外籍配偶外之本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利害關係人之訴訟基本權。

外交部辦理外籍配偶簽證申請（居、停留簽證）准駁，未基於事物本質與一般外國人為不同對待，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

則，並有侵害人民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之嫌。又該部所屬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面談人員，迄無裁量權行使基準之面談辦法等行政規則可資依循，且教育訓練尚屬闕如。另該部對於領務人員認定是否真實婚姻及拒絕時應否告知理由之裁量權行使基準，亦未訂定面談辦法等相關行政規則，均應檢討改進。

至於內政部方面，允宜協助外交部，於領事人員面談外籍配偶後，針對外籍配偶簽證申請涉有真實婚姻與否之疑義時，由內政部利用所屬機制對國人配偶詳加調查，並將面談或調查紀錄暨涉及婚姻真實判斷之基本資料，提供駐外館處作為簽證准駁參考，以兼顧國家安全之過濾功能，並保障當事人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益。<sup>32</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後，糾正外交部，並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善。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 1、外交部已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範面談作業程序、應備文件、裁量基準及救濟途徑等，以協助面談人員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裁量基準除參考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拒發簽證，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不予許可居留之規定，並參酌申請人屬國相關法令及其他國家辦理依親簽證面談實務，力求完備。

---

<sup>32</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沈美真、趙榮耀；派查字號：0980800023）。

- 2、外交部已協調駐外館處依照不同申請事項，分別制訂拒件之書面處分格式，說明駁回理由並教示救濟途徑。救濟途徑方面，不服拒發簽證處分者得依據「訴願法」提起訴願；不服拒絕辦理文件證明處分者得依據「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提出異議。
- 3、外交部及該部領事事務局已分別就法制作業、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國家賠償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專題舉辦系列講習，並將課程影音及講義建置於內部網站提供該部及外館人員研習，以加強其法律與人權素養。
- 4、由於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並無司法調查權，僅能藉由文件審查及面談，試圖瞭解男女雙方背景及結婚真意，雖力求勿枉勿縱，仍有其侷限。未來駐外館處於面談後，倘認為對國人之一方有訪查必要者，即將個案轉請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實地查察，透過訪談當事人及其家屬、鄰居，協助過濾可疑人頭案件。
- 5、外交部另將與內政部、勞委會及其他相關部會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瞭解人口政策及外勞政策走向，並視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查獲虛偽結婚樣態及數量，適當調整相關簽證作業規定及裁量基準。

## 二、大陸配偶相關法制涉有違反基本人權之保障

### （一）調查緣起

我國在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

利國際公約」，並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後，大陸配偶相關權益與法律地位，是否違反首揭「兩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定？監察委員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而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為大陸配偶人權案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赴現場履勘

## （二）調查發現與結果

我國自 1987 年解嚴、開放以來，促成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伴隨著國際化、全球化的腳步加速，以及兩岸探親、文教、體育交流頻繁，國人與外籍及大陸人士通婚之情形日漸增加。依據內政部統計，自 198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止計，外籍配偶來臺人數為 429,495 人（其中大陸配偶 274,022

人，佔 63.8%)，臺灣已逐漸成為新興移民社會。

由於相關配套措施不足，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後，所衍生的問題日益增多，諸如：婚姻適應、社會歧視、子女教養、家庭暴力、價值扭曲、治安防治、就業權益、人口結構衝擊、工作機會排擠、社會成本增加等問題，開始浮出檯面。而大陸配偶囿於兩岸政治因素，其在法律上的地位與其他外國籍配偶相較，卻又遜一籌，是否符合上開「兩公約」基本原則與我國憲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不無疑義，實有詳為深究之必要。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有關大陸配偶制度係規範於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規定大陸配偶來臺制度分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等階段；而依兩岸關係條例授權所訂涉及大陸配偶相關規定之子法，主要包括內政部所訂之下列子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等。

針對兩岸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大陸委員會編印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類)相關法規彙編」，均分送各相關機關，並登載於該會網站。然查，大陸配偶法律包括：主要法規、居住權（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自由權、工作權、教育權、生活輔導及家庭保護、財產權等，範圍甚為廣泛，且分屬不同部會主管，實難以窺其全貌。

監察院召開諮詢會議時，學者專家亦指出：子法分散、紊亂，欠缺完整體系與透明度，宜儘量統合在一套法規（可分不同章節）；相關權責機關，因法規紊亂，致行政協調困難。由於大陸

配偶相關法規係屬特別法，不但國人咸感陌生，大陸配偶初入國門，更無法瞭解其內涵，造成運用不便與查詢困難。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數額表」附註二，所稱「親屬關係應存續三年以上」顯然增加法律（兩岸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無之限制。又該「數額表」的「參、定居」中之項目四與項目五，將「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人民進入臺灣設戶籍者」分成兩種項目，並予以差別待遇（前者無配額，後者有配額），顯然牴觸兩岸關係條例第 2 條對「臺灣地區人民」之定義（凡是設戶籍於臺灣地區者，均屬臺灣地區人民）。在沒有法律明文規定之情況下，以「數額表」做此區分，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又上揭「數額表」對於大陸配偶長期居留設有配額，然而外籍配偶則無配額之限制，兩者存在之差別待遇，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之規定，且亦不符世界各國移民法制「不分移民原國籍」之趨勢。主管機關未來在作移民政策檢討時，允宜納入通盤考量。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制度，雖係為維護國家安全及防治犯罪所採行之行政措施，惟因其侵犯人民隱私權等權利，且未能真正達成「移民輔導」之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我國各項福利及權利大多與國民身分作連結，迫使大陸配偶必須放棄大陸地區戶籍或其國籍，以求取得我國身分證而得享有各項福利及權利，與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9 條：「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

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之規定，實有未合。

現行移民法制中，對於大陸配偶之「收容」處分需否經「法官保留」部分，學說及實務意見分歧，亟待凝聚共識，建立制度；至於「強制出境」程序部分，則有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3 條，以及我國憲法第 8 條有關「正當程序」（Due Process）等規定之虞。

大陸配偶依現行規定，非無結社權利，惟迄今尚未訂定「許可辦法」，無法落實。集會及結社自由為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人民權利，為建立法治社會，主管機關允應儘速研議訂定大陸配偶相關權利之「許可辦法」，俾以遵循有據，落實保障大陸配偶之結社權利。

大陸配偶設籍後，滿 10 年始能擔任公職，相較於其他外配限制更多，有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有關「參政權」之規定，允宜檢討改善。另大陸配偶取得工作權之規定雖已調整，惟就業歧視問題仍未獲明顯改善，相關機關允應審慎檢討改善。又大陸配偶之高等教育學歷認證，事涉大陸配偶諸多權益保障事項，亦應妥適研議處理。

大陸配偶之臺籍配偶若有子女，就不許收養大陸配偶前婚（或未婚）子女，此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有關「家庭、兒童及少年應予保護與協助」之規定意旨相違。而且收養外國人並無此等限制，又是一種明顯的「原籍歧視」，相關主管機關有必要深入檢討改善。目前政府雖已放寬對大陸配偶前婚姻之未成年子女來臺探親居留及定居規定，但仍無法協助及保護「家庭」的完整組織，尚有待進一步研議精進。



為增進社會之和諧與公平，讓「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主管機關除應落實執行「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外，允宜研議設置「申訴專線」，並廣為宣傳，使需要者可更便利取得申訴或法律諮詢管道，輔佐受歧視者維護其權益。

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問題迭有所聞，其情形除傳統家庭暴力問題所涉及的性別平等議題外，尚涉有「原籍歧視」等情，成因較為複雜。主管機關對此雖有相應之作為，然參照專家學者田野調查實際所得之結果，現行之法制及行政作為顯然尚不足以有效因應，亟待主管機關檢討改善。<sup>33</sup>

本案調查意見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 （三）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 1、有關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時限與外籍配偶不同之問題，行政院已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通過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規定大陸配偶來臺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的最短年限，將從 6 年大幅縮短為 4 年，與外籍配偶一致。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 2、有關大陸配偶「收容處分」問題，內政部已研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明定收容及延長收容之期限（60 日）與次數（1 次），俾使收容期

---

<sup>33</sup> 詳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委員：趙昌平、李炳南；派查字號：0980800494）。

限更臻明確，避免外界有「無限期收容」之疑慮。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已完成修法程序。

- 3、有關大陸配偶「結社權」保障之問題，大陸委員會已協請內政部研議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將現行實施近 20 年之管理制度（許可制）大幅鬆綁為更開放自由之「登記制」，並明定在臺居留階段之大陸配偶亦有適用，得為社會團體之會員及擔任理、監事。
- 4、有關大陸配偶「設籍後滿 10 年始能擔任公職」之限制，經大陸委員會審酌兩岸互動及發展情勢，該會已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提送立法院之書面報告指出，將推動修法，調整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在臺身分後服公職之限制。
- 5、有關大陸配偶之「高等教育學歷未開放採認」之問題，教育部已於 2011 年 1 月 6 日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使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該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結語

自 1993 年 6 月在奧地利首都維也納（Vienna）召開的世界人權會議通過「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明確揭示婦女人權是「普遍性人權當中不可剝奪和不可分割的一個整體部分」以來，所謂「婦女的權利即人權」的概念，不僅經常出現於相關的國際人權文獻中，也廣為人權學者接受與闡釋。所謂「婦女的權利即人權」，不僅一語道破婦女人權的意義，也清楚表明婦女人權與人權之關係。

何謂「婦女人權」？簡言之，係指：婦女，因身為「人」或「人類」而享有的各項權利。由此定義，可知：凡屬人權的內容，不論是公民與政治權利，抑或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等，均為婦女人權的內容，均普遍適用於婦女。此即婦女人權與人權的關係，亦即婦女人權的第一個特性－「普遍性」。此外，婦女人權還具有另一個特性－「特殊性」。婦女不僅享有一般人享有的普遍人權，也享有由婦女的生理特徵所產生的各項特殊權利，如生育權、哺乳權、生殖健康權等，此即婦女人權的「特殊性」。

性別主流化，保護和促進婦女人權，不僅是當代重要的人權思潮，也是當代人權運動的發展趨勢。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落實保障性別人權、促進性別平等、健全婦女發展，我國已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從此，聯合國大會 1979 年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乃具有

我國國內法之效力。此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致力於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保障並增進婦女人權時，除應符合我國憲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外，亦應符合上開「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監察院於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之施政及公務人員之作為與不作為是否涉有侵害人權時，亦將檢視其是否符合上開「公約」之意旨及相關規定。

自 2008 年 8 月第 4 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迄 2012 年底，監察院所完成的各類調查報告，與婦女人權相關者，共計 53 件。在這些案件中，以「性侵害」案件之數量最多，計 24 件；其次為「性騷擾」案件，亦有 9 件之多。以上兩類，合計 33 件，佔 62.3%，超過六成。由此可見，性侵害及性騷擾，仍是我國婦女人權問題中，一直存在且備受關切的問題。各相關機關及學校等允應落實執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積極、有效防治性侵害犯罪及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發生。

另其他類型之案件數雖較少（詳見附錄一），但為保障與增進這些案件所涉及的婦女各項權益，包括婦女之人身安全、生存權、自由權、健康權、工作權等，及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相關權益，各主管機關仍應就監察院對該等案件所提之調查意見及其中指出的相關問題，積極檢討改進，並落實執行；監察院也將持續追蹤各機關後續執行情形及其成效，俾達成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保障與增進婦女人權的目標。

附錄一

2008-2012 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一覽表  
(共 53 案)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1	100	1000800193	高鳳仙	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布 99 年各縣市男女嬰出生比統計資料，發現彰化縣、臺中市、桃園縣及臺北市等 4 個縣市最「重男輕女」，男女嬰比例嚴重失衡，推估約有高達三千多名女嬰慘遭墮胎；主管機關似未落實監測及查核違法性別篩檢與墮胎，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生存權 1
2	100	0990800945	高鳳仙	據報載：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陳姓男子，7 年前殺害兩名女童，減刑出獄後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惟短短 4 個月後院方鑑定以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 1 年，陳男再度以有惡魔要其殺人為由，於 99 年 10 月 20 日犯下將林姓女子活活打	生存權 2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死之凶殘殺人憾事。本案凸顯各家醫院之精神鑑定結果存有相當落差，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3	99	0990800651	高鳳仙	據報載：高雄縣岡山鎮於99年8月8日發生罹患躁鬱症之蘇姓婦女攜子墜樓雙亡憾事，事發前警方曾通報高雄縣家暴防治中心處置，詎無社工到場阻止該悲劇發生；相關權責單位於家暴通報程序及防範自殺機制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生存權 3
4	99	0990800313	沈美真 趙榮耀 尹祚芊 洪德旋	據報載：「母攜燒炭，女童求救無援」，疑因社工疏失，致未能阻止悲劇。兒保社工在職訓練有無不足，督導系統是否發揮功能，及社工接獲通報後之相關作業辦法有無不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生存權 4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5	101	1000800313	尹祚芊 錢林慧 君	據訴：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力，形成教、考、用不合一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乙案。	健康權 1
6	100	1000800133	尹祚芊	據報載：高雄市某婦產科診所於 99 年發生護士驗錯血導致孕婦喪命乙事；惟據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規定，「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屬醫事檢驗師業務，非以醫囑之名，要求護理人員違法。究上開診所是否長期皆為護理人員執行檢驗工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無善盡管理督導之責，是否怠忽職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2
7	99	0990800327	高鳳仙 程仁宏	據報載：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醫師涉嫌勾	健康權 3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p>結詐騙集團，以「假罹癌、真切除」之手法，將假病患之子宮、卵巢等切除，且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亦以同一手法詐領保險金與健保費，均遭行政院衛生署罰款上億元等情。涉案不肖醫師之惡劣行徑嚴重危害婦女健康，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上揭醫院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p>	
8	99	0990800237	程仁宏 高鳳仙	<p>據報載：國內歷年來之剖腹產率均高達 30%以上，孕婦死亡率也逐年攀升；惟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4 年起調高自然生產健保支付點值，非但未能降低剖腹產率與孕婦死亡率，甚至導致健保 4 年多來浪費百億元以上。主管機關有無行政違失？有無圖利醫療院所濫用醫療資源？產婦權益是否受損？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健康權 4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9	99	0990800042	尹祚芊 高鳳仙	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蔡姓女警，於派出所備勤時，返回寢室舉槍自戕；女警執勤分派有無不公、壓力是否過大，相關權責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工作權 1
10	100	1000800189	黃武次 沈美真	據報載：新竹市社會處於100年4月下旬即獲知吳姓少婦虐女，卻未依規定處理，致其女於同年5月中旬遭虐命危送醫；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家庭暴力 1
11	100	1000800178	沈美真 黃武次	據報導：新北市1名9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傷痕累累；鄰居曾多次通報警察及社會局，但女童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究警察、學校有無依法通報與保護，社政單位有無妥適評估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家庭暴力 2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12	100	0990801126	高鳳仙	據報載：臺北市 99 年 12 月間發生一起八旬王姓老翁，因不忍愛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弑妻自首之人倫悲劇。政府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家庭暴力 3
13	99	0990800302	洪德旋	據報載：中壢地區陳姓角頭涉嫌打死 6 歲女兒，封屍後故布疑陣，將小兒子假扮成女兒，蓄意製造假象，陳嫌曾有家暴性侵及妨害自由等前科，相關政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	家庭暴力 4
14	99	0980801129	沈美真	據肖女士陳訴：陳訴人因遭其夫家暴，及其夫外遇，經法院判決離婚並裁定，陳訴人取得其長子之監護權，嗣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執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司執字第 7598 號陳訴人與其前夫余男間交	家庭暴力 5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付未成年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涉有怠忽職守等情乙案。	
15	99	0980801069	高鳳仙	據報載：慘遭表姨虐打致死之李姓 4 歲女童，死前兩週曾逃家求援，並經轄區里長報案疑遭受虐待，惟警方到場訪查後，卻未通知社工人員，錯失救援女童之機會；相關單位處置及通報涉有違失乙案。	家庭暴力 6
16	101	1000800481	高鳳仙	據報載：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臺中市某禪寺爆發某法師假借開示之名，涉嫌對女義工及信徒為性侵害或性騷擾，在旁比丘尼竟全程拍攝，相關涉案人業依妨害性自主罪移送，並羈押禁見。究相關權責單位針對宗教機構依法應建立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內部申訴管道及調查處理等機制，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性侵害 1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乙案。	
17	101	1000800219	高鳳仙	據報載：新北市某國中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究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又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2
18	101	1000800279	趙昌平 李復甸	涉嫌性侵日本女大學生之謝姓計程車司機，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詎該院盧姓法官裁定 5 萬元交保後，謝嫌隨即失聯，引發社會爭議，院檢有無違失，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3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19	101	1000800179	高鳳仙 陳健民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案件，卻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究相關單位處理上開事件，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4
20	101	1000800093	高鳳仙 陳健民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1 名女學生自 94 年 9 月起，遭同校男學生多次恐嚇、強拉至校園廁所內性侵，前後長達 8 個月餘；該加害學生雖經判處妨害性自主罪，惟 5 年來，該受害女學生對該校之國賠請求，遲至 100 年 2 月方獲判成立。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與校園安全管理上，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5
21	100	1000800115	黃武次	據報載：林姓性侵累犯出獄	性侵害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沈美真	1 月餘，涉嫌性侵並殺害國二女生；另臺中監獄指出，林嫌服刑期間接受 7 次「性侵害治療評估」皆未過關，顯示有高度再犯率；惟雲林縣政府家暴性侵防治中心疑似延誤安排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造成空窗期。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6
22	100	1000800094	高鳳仙	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新北市蘆洲區某國中，自 97 年起頻傳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不僅有老師觸摸學生下體或言語性騷擾，甚至有男學生對女學生性侵或摸胸；復校方似有長期隱匿、延期通報且刻意包庇、放縱涉案師生之嫌，又其中 1 名已遭起訴之涉案教師，卻仍在校執教。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處理程序與案件處理方式上，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7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23	100	1000800071	高鳳仙	據報載：新北市 1 名曾獲師鐸獎之國中男教師，於 99 年 10 月間涉嫌對該校未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該教師雖已遭解聘、撤銷師鐸獎資格並移送法辦，惟校方於調查完成前卻核准該教師退休，疑有包庇之嫌。究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及申請退休准否等事項上，有無違失乙案。	性侵害 8
24	100	1000800005	高鳳仙	據報載：新竹縣多名國中特教老師連署向內政部長控訴，縣內某教養院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其中 99 年 3 月接連 2 起性侵案件均是特教老師發現，告知院方並堅持撥打 113 專線後，院方才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9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25	100	0990800576	沈美真	據訴：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重判有期徒刑 73 年，應執行 28 年；惟該校疑有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又教育部亦似未積極妥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10
26	100	0990800369	高鳳仙	據報載：桃園縣 1 名母親不滿檢方偵辦其女 98 年遭性侵案時程過慢，不堪苦等還愛女清白之偵辦結果，憤於 99 年 5 月 2 日自殺身亡，惟檢方竟以不起訴處分偵結等情。檢方偵辦此案有無疏失？相關社政單位是否善盡職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11
27	99	0990800750	沈美真	據報載：邇來多起 2、3 歲幼童遭性侵害案件，其中有法官竟以無法證明違反女童意願為由，輕縱被告；另有法官以被害女童記憶之被性侵害時間與醫師判斷	性侵害 12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有所出入為由，判決被告無罪，引起兒少、社福團體及社會輿論嘩然。前揭相關判決結果，除悖離國民法律情感外，對於法律適用有無疑義，相關規範有無欠周詳待研修之處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少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28	99	0990800342	高鳳仙	據報載：丁姓性侵假釋犯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在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13
29	99	0990800294	高鳳仙	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99 年 4 月 8 日逮	性侵害 14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捕涉嫌性侵女童之莊姓瓦斯工，自 94 年迄今疑犯案多起，雖曾遭通緝歸案，惟蒐證不全，造成 98 年莊嫌獲判無罪交保後，99 年 3 月再度性侵女童。政府相關單位於處理程序上疑未作任何檢體採集，致莊嫌不斷犯案得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30	99	0990800208	高鳳仙	據報載：陸軍裝甲第 542 旅砲兵營女排長，於 99 年 2 月 25 日晚與同袍前往新竹 KTV 歡唱，竟遭士官強吻、副營長強制猥褻並傳出性侵疑雲等情；邇來，國軍接連爆發多起性醜聞事件，嚴重傷害國軍形象與紀律，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監督與處理上疑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15
31	99	0990800076	黃煌雄	據報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某派出所前所長偵辦網路援交案，涉嫌以假	性侵害 16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辦案之名，行「白嫖」之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又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疑有包庇不處分之情事，均涉有違失乙案。	
32	99	0990800071	高鳳仙 趙昌平	據報載：85 年 12 月間林姓女童疑遭謝姓男子性侵害案件，全案纏訟 14 年，迄 99 年 1 月間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判決謝男無罪定讞；本案承辦之檢警蒐證過程疑有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17
33	99	0990800021	高鳳仙 尹祚芊	據報載：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竟驚爆涵蓋陸、海、空、聯勤各兵種，逾 20 名軍人至少與 4 名未成年少女涉犯妨害性自主罪，且涉案位階高至中校軍官；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之教育顯有嚴重闕漏，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乙案。	性侵害 18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34	99	0980801058	高鳳仙	據報載：高雄縣旗山國中宋姓教師，遭法院依妨害性自主罪判刑定讞，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卻仍決議續聘，引發家長及高縣教師會不滿，其決議內容有待商榷；又不少校園性侵事件，教評會往往推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解聘建議，該校與教育主管機關疑涉包庇、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19
35	99	0980801008	馬以工 沈美真 楊美鈴 余騰芳	許姓男子因性侵害案件，目前刻正於國防部臺南監獄執行殘刑，有關許男接受該監強制治療，目前成效為何，允應深入瞭解乙案。	性侵害 20
36	99	0980800851	高鳳仙	據報載：臺中縣邱姓性侵犯於再獲假釋後仍惡性不改，竟戴著電子腳鐐陸續犯案，凸顯假釋審核浮濫、電子腳鐐監控方式存有嚴重漏洞等情；相關機關對於性侵犯之假釋審核作業與後續配套措施，涉有違失乙	性侵害 21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案。	
37	98	0980800689	高鳳仙	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教師涉嫌對多位女學生性侵害案件，雖遭校方解聘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校方涉嫌長期漠視、包庇其惡行；且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未追究校長之行政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22
38	98	0980800300	余騰芳	據訴：高雄縣國立旗美高中長期包庇教職員性侵害女學生，致受害女學生不斷增加、身心受創；該校及教育部均涉有違失乙案。	性侵害 23
39	98	0970800054	杜善良	法務部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某檢察官，涉嫌利用權勢要求所承辦案件女證人性交，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請本院審查乙案。	性侵害 24
40	100	1000800075	高鳳仙	據報載：於 99 年 10 月間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某位男學生，在校園內疑似對女	性騷擾 1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老師做出自慰等不雅動作，涉及性騷擾；惟事發後該學生仍繼續在校就讀，女老師卻被迫請公傷假，校方似有放縱學生並刻意隱瞞之嫌。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處理程序有無違失？校方強制要求女老師請公傷假是否合法？又校方要求受害老師在調查期間簽署保密條款是否妥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41	100	0990800869	高鳳仙	據報載：某科技公司十多名女外勞於 99 年 10 月 7 日集體哭訴指控，該公司假借管理與安全維護為由，在員工宿舍各處裝設錄影監視器，24 小時監控女外勞行動，並疑有侵犯隱私、性騷擾、剝削、欺凌等情，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相關權責單位於監督管理上，涉有違失乙案。	性騷擾 2
42	99	0990800448	高鳳仙	據報載：屏東縣黃姓男子自	性騷擾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99 年 3 月起，涉嫌 5 度對該縣長治國中女學生襲胸，惟警方屢以「非現行犯」為由一再輕放，遲至 6 月 6 日檢方聲押該襲胸之狼，詎法官裁定責付家屬帶回，引發地方公憤等情；相關權責單位之處置涉有違失乙案。	3
43	99	0990800069	高鳳仙	據訴：國立政治大學 98 年 12 月 24、25 日間，外國學生潛入學生宿舍女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校方處置疑未臻妥適；又宿舍男女混住之措施，似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人身安全易造成管控上之闕漏，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騷擾 4
44	99	0980800980	高鳳仙	據報載：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新生健康檢查，校方未事前詳細說明健檢涉及學生私密處，並由男醫師拉下女學生褲頭視診，侵犯隱私，涉有不尊重學生人權等情乙案。	性騷擾 5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45	99	0980800923	高鳳仙	據報載：台北市內湖高中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事前校方未依規定徵詢家長同意及告知學生，竟任令男醫師要求女學生脫褲檢查疝氣，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校方進行健檢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涉有違失乙案。	性騷擾 6
46	99	0980800850	高鳳仙	據報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臺中市專勤隊某隊長，涉嫌於偵訊室猥褻至少 3 名女性收容人，遭台中地檢署聲押獲准；移民署自成立迄今，風紀事件頻傳，凸顯其內部管理仍有嚴重問題，相關機關在監督機制上疑有違失乙案。	性騷擾 7
47	98	0980800670	高鳳仙 尹祚芊	任職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之王姓少校，於 98 年 6 月底返回部隊途中，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重傷國軍形象與紀律，國防部暨所屬	性騷擾 8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機關涉有違失乙案。	
48	98	0980800155	周陽山	據訴：某地方法院院長多次利用職務，對陳訴人有摸髮、摸手、搭肩、拍腿等不當性騷擾行為，令當事人身心受創；經向司法院申訴，亦未獲得妥適處理，相關機關、人員是否涉及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性騷擾 9
49	100	0990800720	沈美真 余騰芳 馬以工	據報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知名之「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 10 年之久，且不斷逼迫少女賣淫，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強迫賣淫 1
50	101	1010800021	沈美真 趙榮耀	據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陳訴：西藏配偶入境臺灣時外交部僅發給「停留簽證」並加註「不得轉辦居留」，致其僅能在臺灣停留半年，迫使家庭離散，嚴重影響國人家庭團聚	外籍與大陸配偶 1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權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51	101	1000800441	沈美真 洪昭男	據訴：陳訴人與菲律賓籍配偶於 98 年間結婚，嗣配合我國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指示辦理面談及申請結婚驗證，惟其配偶迄未獲准來臺相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外籍與大陸配偶 2
52	99	0980800494	趙昌平 李炳南	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乙案。	外籍與大陸配偶 3
53	98	0980800023	沈美真 趙榮耀	據施威全先生於中國時報撰文指出：外交部對於拒發外籍配偶申請來臺簽證不告知理由，及有無救濟管道等情，均涉有侵害人民家庭團聚等基本人權之虞乙案。	外籍與大陸配偶 4

註：本一覽表之「年度」及「案由」中使用之年份，均為中華民國紀年。

## 附錄二

2008-2012 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  
各類型代表性案例一覽表  
(共 18 案)

序號	案件類型	案 例 標 題	頁次
1	生存權	遭墮胎之女嬰據估每年高達三千多名	69
2	生存權	精神疾病男子殺害女童及婦女	72
3	健康權	「假罹癌、真切除」嚴重危害婦女健康	77
4	健康權	剖腹產率居高不下主管機關亟應檢討改進	81
5	工作權	女警疑因工作壓力及感情因素而自戕	84
6	家庭暴力	因家暴而離婚婦女為其子女交付再遭暴力	90
7	家庭暴力	女童遭虐命危送醫仍不幸死亡	95
8	家庭暴力	女童常遭其父母虐待毆打致傷痕累累	99
9	性侵害	對性侵幼童案件之判決引發批評與爭議	106
10	性侵害	性侵犯假釋後雖配戴電子腳鐐仍繼續犯案	111
11	性侵害	高職學校教師長期性侵多名女學生	115
12	性侵害	國軍官兵涉對未成年少女犯妨害性自主罪	120
13	性騷擾	男醫師於學校健檢要求女學生脫褲檢查	124
14	性騷擾	移民署專勤隊長於偵訊室猥褻女性受收容人	127

15	性騷擾	科技公司涉侵犯女外勞隱私及性騷擾	131
16	強迫賣淫	色情酒店脅迫坐檯小姐從事色情行為及性交易	136
17	外籍與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申請來臺簽證作業有待檢討改進	143
18	外籍與大陸配偶	大陸配偶相關法制涉有違反基本人權之保障	146

## 附錄三

#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聯合國大會 1967 年 11 月 7 日通過

大會，鑒於聯合國人民已在憲章內重申其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歧視原則，並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其尊嚴及權利均各平等，且人人皆有權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包括不分性別；計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及促進男女平等權利的決議、宣言、公約及建議；察及雖有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關於人權的各項國際公約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構之其他文書，雖在權利之平等方面獲有進展，而歧視婦女情事，仍數見不鮮，深感關切；鑒於歧視婦女有乖人類尊嚴及家庭與社會之福利，阻止婦女以與男子平等的條件參加其國內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生活，實為充分發展婦女服務其國家與人類潛力的障礙；鑒於婦女對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生活的重大貢獻及其在家庭方面，尤其在兒童教養方面所負的任務；深信一國的充分與完全發展，世界的福利及和平大業，均需要婦女與男子同樣儘量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鑒於在法律上與事實上均必須確保男女平等原則的普遍承認。爰鄭重宣布本宣言：

第一條 對婦女的歧視，其作用為否認或限制婦女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實屬根本不公平且構成侵犯人格尊嚴的罪行。

第二條 為廢除現行歧視婦女的法律、習俗、規章與慣例，並為男女平等權利建立適當的法律保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尤應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甲）權利平等原則應載入憲法或另以法律加以保證；

（乙）聯合國與各專門機構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的國際文書應盡速批准或加入並充分實施。

第三條 為教導輿論，導引國民意願同心掃除偏見，取消基於婦女卑下觀念的慣例及所有其他辦法，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第四條 為確保婦女得以與男子同等的條件，不受任何歧視，享受下列權利，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在一切選舉中投票並有資格選入民選機關的權利；

（乙）在一切公民覆決中投票的權利；

（丙）擔任公職及執行一切公眾任務的權利。

上列權利應以法律加以保證。

第五條 婦女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應有與男子相同的權利。與外國人結婚不應當影響妻的國籍使其成為無國籍或強其取得夫的國籍。

第六條 一、以不妨礙對仍為任何社會基本單位的家庭的團結

與和諧所予保障為限，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尤應採取立法措施，以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民法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尤其下列權利：

- (甲) 取得、管理、享用、處分及繼承財產的權利，包括婚姻存續期間取得的財產在內；
- (乙) 法律行為能力及其行使之平等的權利；
- (丙) 對關於人身移動的法律與男子相同的權利。

二、為保障夫妻地位平等的原則，尤其下列各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甲) 婦女應有與男子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與須經其自由完全同意始得結婚的權利；
- (乙) 婦女在婚姻存續期間及婚姻關係消滅時，應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子女的利益應居首要；
- (丙) 父母對於有關子女之事項，應有平等的權利與義務。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子女的利益應居首要。

三、童婚及少女在青春前期訂婚皆應禁止，並應採取有效行動，包括制訂法律在內，規定結婚最低年齡及必須在正式登記處作婚姻登記。

第七條 凡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皆應廢止。

第八條 為制止以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

的行為，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訂法律在內。

第九條 為確保少女及婦女不論已婚未婚，皆能於各級教育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尤其下列各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甲) 各種教育機關，包括大學、職業、工業及專業學校在內，入學與肄業條件相等；
- (乙) 不論是否男女同校，課程的選擇、考試、教員的資格標準、校舍及設備的品質，均應相似；
- (丙) 領受獎學金及其他研究補助費的機會均等；
- (丁) 接受補習教育，包括成人識字教育的機會均等；
- (戊) 接受教育知識藉以保障家庭健康與幸福的機會。

第十條 一、為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皆能在經濟及社會生活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尤其下列各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甲) 接受職業訓練、工作、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在專業與職業方面升遷的權利，不因婚姻狀況或其他理由而有歧視；
- (乙) 領受與男子平等的報酬以及同等價值的工作享受同等待遇的權利；
- (丙) 享受有給休假、退休優惠及失業、疾病、老年或其他喪失工作能力情形的安全保



障的權利；

(丁) 以與男子同等的條件領受家屬津貼的權利。

- 二、為防止婦女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並為保障其對工作的有效權利，應採取措施，防止因結婚或生育而被解僱，規定有給生育假，保證回任原職，並供給必要的社會服務，包括照料兒童的設施在內。
- 三、為婦女的先天體質關係對若干種類工作所採取的保護婦女的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第十一條
- 一、男女權利平等原則務須在所有國家內依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予以實施。
  - 二、爰請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個人各盡所能，促進本宣言所載原則的實施。



## 附錄四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聯合國大會 1979 年 12 月 18 日決議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本公約締約各國，注意到《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注意到《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容歧視的原則，並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資格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包括男女的區別；注意到有關人權的各項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考慮到在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主持下所簽署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各項國際公約；還注意到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所通過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決議、宣言和建議；關心到儘管有這些各種文件，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考慮到對婦女的歧視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阻礙婦女與男子平等參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更難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關心到在貧窮情況下，婦女在獲得糧食、保健，教育、培訓、就業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機會最少；深信基於平等和正

義的新的國際經濟秩序的建立，將大有助於促進男女平等；強調徹底消除種族隔離、一切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新老殖民主義、外國侵略、外國佔領和外國統治、對別國內政的干預，對於男女充分享受其權利是必不可少的；確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加強，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各國不論其社會和經濟制度如何，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在嚴格有效的國際管制下全面徹底裁軍、特別是核裁軍，國與國之間關係上正義、平等和互利原則的確認，在外國和殖民統治下和外國佔領下的人民取得自決與獨立權利的實現，以及對各國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尊重，都將會促進社會進步和發展，從而有助於實現男女的完全平等；確信一國的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念及婦女對家庭的福利和社會的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至今沒有充分受到公認，又念及母性的社會意義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養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並理解到婦女不應因生育而受到歧視，因為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認識到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決心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這種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茲協議如下：

## 第一部分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

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

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 五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 六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 第二部分

第 七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第三部分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

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



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

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 第四部分

- 第十五條
-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 第十六條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

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 第五部分

- 第十七條
1. 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在本公約所適用的領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專家組成，其人數在本公約開始生效時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後為二十三人，這些專家應由締約各國自其國民中選出，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不同文化形式與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締約各國提名的名單中選出。每一締約國得自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人候選。
  3. 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舉行選舉之日至少三個月前函請締約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員依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的締約國，分送締約各國。
  4. 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總部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佔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5.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的委員中，九人的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

舉後，此九人的姓名應立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6. 在第三十五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約後，委員會將按照本條第 2、3、4 款增選五名委員，其中兩名委員任期為兩年，其名單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7. 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可後，填補遺缺。
8.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批准後，鑒於其對委員會責任的重要性，應從聯合國資源中按照大會可能決定的規定和條件取得報酬。
9. 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員和設備，以便委員會按本公約規定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 第十八條

1. 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 (a) 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並且
  - (b) 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 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的各種因素和困難。

#### 第十九條

1. 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2.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

#### 第二十條

1. 委員會一般應每年召開為期不超過兩星期的會議

以審議按照本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報告。

2.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第二十一條
1. 委員會應就其活動，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的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這些意見和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各國可能提出的評論載入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委員會的報告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參考。

- 第二十二條
- 各專門機構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的本公約各項規定，有權派代表出席關於其執行情況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就在其工作範圍內各個領域對本公約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

## 第六部分

- 第二十三條
- 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如：
- (a) 締約各國的法律；或
  - (b) 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

- 第二十四條
-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2. 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者。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4.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開始生效。

- 第二十六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
  2. 聯合國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的步驟。

- 第二十七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本公約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 第二十八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書，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
  3. 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項通知通知各有關國家。通知於收到的當日生效。

- 第二十九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



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

2. 每一個締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本國不受本條第 1 款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該款的約束。
3. 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三十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下列署名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之末簽名，以昭信守。



## 附錄五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

現。

-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 9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2008-2012 年監察院婦女人權工作實錄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監察院, 民 102.05

面；公分

ISBN 978-986-03-6744-7 (平裝)

1.人權 2.女性

579.27

102008158

## 2008-2012 年監察院婦女人權工作實錄

編 著：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發行人：王建煊

出版者：監察院

地 址：10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 話：(02) 2341-3183

網 址：<http://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 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 真：(02) 2357-9670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1號2樓

電 話：(02) 2331-4526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初版

定 價：新臺幣230元整

ISBN: 978-986-03-6744-7

GPN: 1010200827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電話：02-23413183）

